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IX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四年度 年報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零五年五月十五日刊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王春旗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3)579-9500
電子郵件信箱：david@asix.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范振鋒
職稱：業務市場處副總經理
連絡電話：(03)579-9500
電子郵件信箱：frank@asix.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公司
地址：新竹縣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新安路8號4樓
電話：(03)579-9500
工廠
地址：無
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吳惠蘭會計師、魏興海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資訊查詢方式：本公司並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六、公司網址：<http://www.asix.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肆、募資情形.....	30
一、資本及股份.....	3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	3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7
伍、營運概況.....	38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1
陸、財務概況.....	5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64
一、財務狀況.....	164
二、財務績效.....	165
三、現金流量.....	16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16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6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9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的營收與獲利，基本上反映了購併美商齊榮電子的預期效應，也就是說新增的產品線導致營收的成長，但由於購併的費用與攤提，獲利相對持平。本公司預期未來在購併新產品的綜效更加發揮以及費用的管控更加有效後，可以改善整體的獲利。由於物聯網的相關應用和各類智慧型移動裝置已成市場主流，本公司為了維持公司持續的成長，在產品的佈局與整體經營策略，也做了相對應的調整。本公司一方面積極開發物聯網應用的相關新產品，另一方面也積極尋求技術互補或策略夥伴，以強化公司產品的廣度和深度。尤其物聯網的應用領域廣泛多樣，軟硬體和雲端技術的整合為成功的關鍵因素，更須要整合公司內外部技術資源，加速進入市場。全球嵌入式產業的未來發展主要聚焦在物聯網和工業 4.0 的工控應用，大家都看好未來物聯網在各種嵌入式應用領域的爆炸性成長機會。本公司未來的發展與成長方向，也主要以物聯網和工業 4.0 的工控應用相關晶片和其相關系統模組開發為重心。感謝本公司所有同仁過去一年的努力與辛勞，更感謝全體股東的全力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所有員工同仁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謝意！

茲就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及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四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的業務開發主要以美國、大陸及台灣的潛在客戶為對象，同時主打價格和技術領先優勢，輔以優異的技術支援，以贏得客戶設計。同時優化客戶組合，擴大客戶基礎，以蓄積公司未來持續成長的動能。在產品策略方面，一方面導入新的製程技術，持續推出更具性價比競爭力的新產品，以繼續保持各類連網和 I/O 控制晶片的競爭優勢。另一方面也積極開發物聯網和工業控制相關的利基型應用品片和模組，期能在新市場和新應用領域上有所斬獲。

(二) 一〇四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625,416	558,678	111.9%
營業成本	382,961	292,760	130.8%
營業毛利	242,455	265,918	91.2%
營業費用	170,358	152,892	111.4%
稅前淨利	78,687	118,391	66.5%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625,416,042 元，營業毛利為 242,454,979 元，稅前淨利則為 78,686,854 元，本年度稅前淨利達成率 66.5%，主係因合併 Zywyn 後產生之營業成本/費用及購買價格分攤所致。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	12.0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045.85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	558.43
	速動比率 (%)	455.75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7.19
	權益報酬率 (%)	8.08
	純益率 (%)	9.90
	每股稅後盈餘 (元)	1.2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短期：

- (1) 發展各類高速傳輸介面如支援 PCIe、USB 3.0/3.1、Gigabit 連網相關晶片。
- (2) 發展新一代工控領域的相關晶片。
- (3) 發展新一代 I/O Connectivity 高速傳輸介面的相關晶片。
- (4) 發展物聯網應用的相關無線系統模組。

2. 長期：

- (1) 發展更高度整合，高效能(32-bits)工控領域連網功能 SoC 晶片。
- (2) 發展下一代以連接各類高速傳輸介面的橋接相關晶片。
- (3) 發展下一代以物聯網各類應用為主的相關整合型晶片和無線系統模組。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努力達成本公司年度預算的成長與盈餘目標。
2. 強化和美商齊榮電子在業務和經銷體系以及產品面的整合，以發揮預期的購併綜效。
3. 繼續強化與主要客戶(Major Customers)之間的合作關係，以維持本公司業績的穩定和成長，並能先期掌握市場需求與規格。
4. 持續透過策略聯盟及技術合作方式，與 Third Party 或 IPs 提供者共同開發產品，以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增加產品的整合性及競爭力。
5. 善用資本市場資源，繼續尋購併或整合新團隊，新技術與新產品的機會，以維持公司不斷成長的動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二) 一〇五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根據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銷售及收款循環」之「銷售預

測作業」中之相關預測程序，再考量本身產業景氣循環情形，訂定未來年度預計產品之銷售數量及金額。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的產銷政策主要是建立在和上下游供應鏈廠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上。一方面和晶圓廠/設計服務公司/封裝測試廠保持策略合作關係，以維持晶片穩定貨源、優良品質及產品價格的競爭力。另一方面和主要客戶群(Major Accounts)建立長久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公司整體營運的長期穩定性。相對而言，與下游客戶的關係尤其重要。由於本公司各項產品和晶片都以嵌入式系統為主要應用市場，這些產品的設計規格一般都需要客戶的市場應用建議。同時這些產品的設計周期冗長，也需要客戶設計試用(Design-in)，因此與下游客戶的互動與相輔相成，是本公司產銷政策最重要一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經過多年市場耕耘和洗禮，整體發展策略已漸有共識地聚焦在嵌入式系統連網晶片和 I/O Connectivity 介面橋接晶片的市場。這個發展策略的形成主要是建立在二個基礎上：

- 1、本公司現存廣大的嵌入式系統客戶群
- 2、嵌入式系統連網和物聯網各類應用的持續成長需求趨勢

由於全球嵌入式產業的未來發展主要聚焦在物聯網和工業 4.0 的工控應用，本公司未來的發展與成長方向，也主要以物聯網和工業 4.0 的工控應用相關晶片和其相關系統模組開發為重心。本公司過去幾年的產品組合已逐漸從單一提供嵌入式系統的連網晶片擴充至以高度整合的 SoC 物聯網晶片和各類高速傳輸 I/O Connectivity 的介面橋接晶片。這些產品過去幾年為本公司累積了為數可觀的客戶群，同時也強化本公司對各類嵌入式系統市場應用的認識。由於未來幾年物聯網的各類應用蓬勃發展，本公司的整體發展策略也主要聚焦在這個領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這幾年由於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的崛起，電子產業的成長模式和競爭生態有一些相對的改變。一方面，原有競爭者競逐既存有限市場，往往形成所謂紅海市場，如何在主流紅海和利基藍海間找到最適合市場的產品組合，是經理人的一大挑戰。另一方面，晶片設計產業競爭者眾，且產品整合度愈來愈高，半導體製程愈趨精密，光罩費用日益昂貴，中小型晶片公司如何在有限的資源，尋求具互補性的策略夥伴，以共享 IP 資源，降低晶片開發費用，加速產品開發時程，也是未來的經營挑戰。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董事長：陳瑞榮



總經理：王春旗



財務主管：蔡敏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民國 84 年 5 月 12 日。

二、公司沿革：

- | | |
|-----------|--|
| 84 年 5 月 |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135,000 千元。 |
| 85 年 8 月 | 現金增資 19,3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154,300 千元。 |
| 85 年 11 月 | 現金增資 15,075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169,375 千元。 |
| 86 年 4 月 | 現金增資 30,6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199,975 千元。 |
| 86 年 8 月 | PCI BUS 高速乙太網路之控制晶片產品開始量產。 |
| 86 年 12 月 | 現金增資 100,025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3 億元。 |
| 87 年 7 月 | 推出 8 埠及 5 埠 10/100M 網路集線器控制晶片。 |
| 87 年 8 月 | 高速乙太網路集線器之控制晶片第二代開始量產。 |
| 87 年 12 月 | 推出 10/100M PCMCIA 之控制晶片。 |
| 88 年 5 月 |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3.5 億元。 |
| 88 年 6 月 | 推出支援 5 埠之 10/100 M 之交換器晶片。 |
| 88 年 9 月 | 推出支援 10/100 M 集線器第三代晶片。 |
| 88 年 12 月 | 推出含 RAM 之 PCMCIA 控制晶片。 |
| 89 年 8 月 | 推出 PCMCIA 及 Local BUS MAC 三合一晶片。 |
| 89 年 10 月 | 新廠落成並遷入。 |
| 90 年 6 月 | 推出支援 USB 1.1 規格之網路控制晶片。 |
| 90 年 7 月 | 辦理減資 1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2.5 億元。
取得 ISO-9000:20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 90 年 12 月 |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3 億元。 |
| 91 年 2 月 | 推出支援 USB 2.0 規格之網路控制晶片。 |
| 91 年 3 月 | 推出支援 8 埠及 5 埠的 Gigabit Ethernet 之交換器晶片。 |
| 91 年 4 月 | 辦理公開發行，正式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 91 年 6 月 | 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 36,098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3.71 億元。 |
| 91 年 7 月 | 取得 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 91 年 12 月 | 推出 USB 2.0 to ISA/PCMCIA/Local Bus Converter 晶片。 |
| 92 年 1 月 | 成功開發 IEEE 802.11b WLAN MAC 控制晶片。 |
| 92 年 2 月 | 推出第二代 8 埠及 5 埠之 Gigabit Ethernet 交換器晶片。 |
| 93 年 7 月 | 完成新一代 ISA/Local BUS MAC 三合一控制晶片之開發。 |
| 93 年 9 月 |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VIRTUAL I/O DEVICE COUPLED TO MEMORY CONTROLLER。 |
| 93 年 10 月 |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一種與記憶體控制器相連接之虛擬輸入/輸出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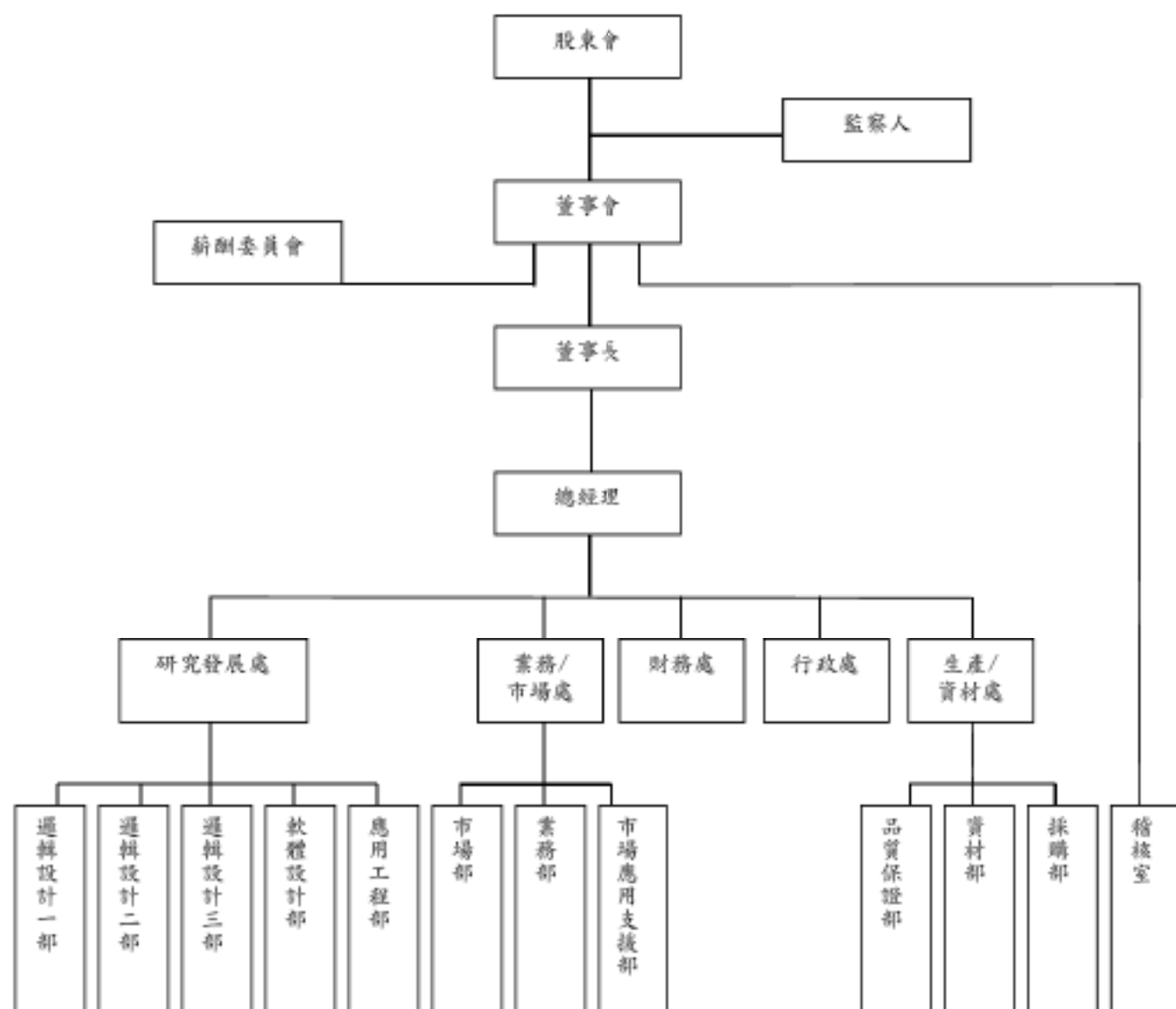
	置。
93 年 10 月	推出 USB2.0 通用匯流排到超高速乙太網路(Gigabit Ethernet) 轉換器控制晶片。
93 年 12 月	取得新一代 ISA/Local BUS MAC 三合一控制晶片之樣本。
94 年 5 月	通用型介面 16/32 位元乙太網路三合一晶片工程樣品完成。
94 年 6 月	通用型介面 16/32 位元 Gigabit 乙太網路三合一晶片工程樣品完成。
94 年 8 月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VIRTUAL PROCESSOR THROUGH USB。
95 年 1 月	通用型介面 8/16 位元 工業規格乙太網路三合一晶片工程樣品完成。
95 年 2 月	嵌入式 SOC 三合一乙太網路整合快閃記憶體工程樣品完成。
95 年 3 月	通用型介面 16/32 位元乙太網路三合一晶片量產。 通用型介面 8/16 位元 工業規格乙太網路三合一晶片量產。
95 年 4 月	通用型介面 16/32 位元 Gigabit 乙太網路三合一晶片量產。
95 年 6 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在萬用串列匯流排上實現大容量傳輸網路封包之機制。
95 年 8 月	推出嵌入式 SOC 三合一乙太網路整合快閃記憶體晶片。
96 年 1 月	新一代 USB2.0 通用匯流排到高速乙太網路轉換器控制晶片樣品完成。
96 年 5 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萬用串列匯流排介面之虛擬處理器。
96 年 10 月	新一代 USB2.0 AX88772A 通用匯流排到高速乙太網路轉換器控制晶片量產。
97 年 4 月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 A BURST TRANSFER MECHANISM OF NETWORK PACKETS HAVING MAC FRAMES OVER USB BUS。
97 年 9 月	嵌入網路協定之 SoC 第二代網路處理器晶片量產。
97 年 11 月	嵌入網路協定之 SoC Wi-Fi 無線網路處理器工程樣品完成。
98 年 8 月	開發 USB2.0 HUB 整合乙太網路功能單晶片，完成功能驗證與系統整合測試。
98 年 9 月	新一代節能低耗電的 USB2.0 Ethernet 10/100BASE-T 網路單晶片開發。
98 年 11 月	獲准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8 年 12 月	榮登德勤評比亞太地區高科技快速企業 500 強。
99 年 3 月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 REPROGRAMMABLE BUILT-IN-SELF-TEST INTEGRATED CIRCUIT AND TEST METHOD FOR THE SAME。
99 年 3 月	推出低功耗 SPI 或 Non-PCI 乙太網路控制器。
99 年 6 月	推出低功耗 USB 轉乙太網路控制器。
99 年 7 月	榮登天下雜誌評比快速企業 50 強。
99 年 11 月	榮登渣打銀行評比中小企業金質獎前 100 大。

- 99 年 11 月 榮登富比士雜誌評比亞洲最佳中小企業前 200 大。
- 99 年 12 月 針對物聯網應用推出嵌入式 Wi-Fi 系統單晶片。
- 100 年 4 月 榮登美商鄧白氏評比台灣中小企業精英前 500 大。
- 100 年 6 月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 ADVANCED SINGLE-CHIP USB-TO-ETHERNET CONTROLLER WITH A DUAL-PHY MODE CAPACITY FOR ETHERNET PHY OR USB-TO-REV-MII BRIDGING。
- 100 年 8 月 收購 MosChip 的 I/O Connectivity 產品線。
- 100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第 20 屆國家磐石獎。
- 101 年 1 月 推出全球首款 USB 3.0 to Gigabit Ethernet 網路控制單晶片。
- 101 年 6 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進階可重複編程開機碼之方法與系統及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之應用編程。
- 101 年 7 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可程式化內建自我測試電路之積體電路及其測試方法。
- 101 年 8 月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HYBRID SERIAL PERIPHERAL INTERFACE DATA TRANSMISSION ARCHITECTURE AND METHOD OF THE SAME。
- 101 年 10 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乙太網路實體層或通用序列匯流排至反向媒體獨立介面橋接之具有雙實體層模式之高級單晶通用序列匯流排至乙太網路控制器。
- 102 年 3 月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乙太網路實體層測試系統與方法。
- 102 年 5 月 推出支援 Microsoft AOAC 之 USB 轉乙太網路控制晶片。
- 102 年 7 月 推出支援 MCS78x0 系列之 Android Java Driver。
- 103 年 11 月 針對物聯網應用推出嵌入式藍牙模組。
- 104 年 1 月 併購美商齊榮(Zywyn)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4 年 3 月 推出 2/4 埠 USB KVM 多電腦切換器單晶片。
- 104 年 8 月 針對物聯網市場的藍牙模組新增網狀網路功能。
- 105 年 1 月 針對物聯網應用推出新一代 802.11b/g/n Wi-Fi 模組。
- 105 年 3 月 推出新一代 I/O 連接晶片。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	(1)負責公司營運目標之訂定。 (2)負責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與訂定。 (3)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
稽核室	(1)掌理各內控制度、作業辦法之制定與修訂。 (2)負責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與執行，以確認公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3)統籌公司各部門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檢查作業，以聲明公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業務/市場處	(1)負責拓展國內外業務行銷事宜。 (2)負責新產品之企劃。 (3)提供報價、接單簽約、出貨及應收帳款催收檢討。 (4)處理退貨及客訴等客戶服務作業。
研究發展處	(1)研發晶片、電路設計及驗證。 (2)研發支援晶片產品之軟體。 (3)協助業務/市場處解決產品應用上之問題。 (4)負責公司整體電腦化之規劃及執行。 (5)負責電腦系統開發及修改維護管理。 (6)負責電腦資訊系統及設備管理維護及規劃。
財務處	(1)負責預算管理、財務規劃、資金運用及銀行往來等事宜。 (2)負責有關會計帳務及稅務處理、銷貨成本及損益計算等會計事務。
行政處	(1)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等事宜。 (2)負責總務、廠房設施及安全管理等事宜。
生產/資材處	(1)負責原物料請購及生產計劃之擬定。 (2)負責倉儲管理。 (3)落實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有效運作。 (4)負責全公司標準化業務之推動。 (5)負責全公司品質方針、目標之訂定與推動。 (6)負責內外部客訴品質檢討會之召開及追蹤處理。 (7)負責品保系統規劃、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管制。 (8)負責進料及最後成品的品質檢測作業。 (9)負責採購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10日：單位：股 / %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商)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與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人 事、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913,050	11.07	4,888,050	9.40	0	0.00	0	0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陳瑞源	102.5.22	3年	84.4.16	6,282	0.01	6,282	0.01	0	0.00	0	0	美國西太平洋大專公 業管理碩士美國加 州、力山工業(股) 公司董事長	力山工業(股)公司董事 威典投資(股)公司董事 力泰投資(股)公司董事 力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合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 ZYFEN CORPORATION 董事	無	無
董事	台灣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913,050	11.07	4,888,050	9.40	0	0.00	0	0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王冠祥	102.5.22	3年	84.4.16	0	0.00	11,000	0.02	0	0.00	0	0	中興大學碩士、力山 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寶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ower Tool Specialiste Inc.(PTS) 董事	力山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寶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董事	台灣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1	5,000	0.01	0	0.00	0	0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李茂生	102.5.22	3年	99.5.18	576,391	1.08	576,391	1.11	0	0.00	0	0	大同大學機械系、暨 恐電子(股)公司副 廠長、茂生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	茂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第一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ZYFEN CORPORATION 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台灣	王春鎮	102.5.22	3年	90.6.13	638,078	1.19	500,078	0.96	11,000	0.02	0	0	台灣大學 EMBA、廣州 大學電機碩士、友訊 科技副總經理	亞信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台灣	唐勇達	102.5.22	3年	99.5.18	221,371	0.41	298,371	0.58	65,313	0.13	0	0	聯合工專電子工程 系、友訊科技工程師	亞信電子(股)公司研發處執行副 總經理 卓越特達(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董事 (獨立)	台灣	許振烈	102.5.22	3年	92.5.15	35,350	0.07	0	0.00	0	0.00	0	0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 理系、裕康汽車(股) 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與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獨立)	台灣	林建豐	102.5.22	3 年	92.5.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日本慶應大學工學博士 士德證券、日本大 和證券、美國大和銀 行、銀行	允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令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令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王嘉慶	102.5.22	3 年	84.4.16	512,438	0.96	422,438	0.81	17,090	0.03	0	0	台灣科技大學工管 系、千代田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阿拉丁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騰諮詢管理顧問公司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林容生	102.5.22	3 年	92.5.15	308,753	0.58	324,753	0.62	15,000	0.03	0	0	台灣大學機械所博 士、工業技術研究院 光電工業研究所工程 師、中國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經理、陽全光 電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聯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協理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張碧霜	102.5.22	3 年	84.4.16	132,776	0.25	100,776	0.19	0	0.00	0	0	慈濟大學會計學碩 士、冠亞會計師事務 所會計師	某博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務及負責之職務。

註：本表所提之持有股數未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坤復 7.49%、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1%、陳瑞榮 6.92%、陳麗美 6.15%、中國信託受山工業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5.73%、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7%、楊德華 1.83%、王冠鈴 1.82%、王冠涓 1.77%、賴淑貞 1.75%、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茂生 50%、余伊雯 5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佔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下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4月2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王坤復 13%、陳瑞榮 12%、陳麗美 12%、陳瑞龍 6%、王冠祥 3.34%、王冠鈴 3.34%、王冠涓 3.32%、賴淑貞 2.5%、陳瑞欽 2.4%
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坤復 12.50%、陳麗美 11.25%、陳瑞榮 9.50%、王冠鈴 8.75%、王冠祥 8.75%、王冠涓 8.75%、陳瑞龍 5.60%、陳英釵 5.50%、陳君璋 4.00%、陳君亭 4.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佔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10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財 務、法 會、計 或公 司須 相公 司之 私立 大專 院校 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 考試及格之 證書及技術 人員	商 務、財 務、法 會、計 或公 司須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力山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榮				✓			✓	✓		✓	✓	✓	✓			0
力山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王冠祥				✓		✓	✓	✓		✓	✓	✓	✓			0
茂生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		✓		✓	✓	✓	✓	✓	✓			0
王春旗				✓			✓		✓	✓	✓	✓	✓	✓	✓	0
唐勇達				✓			✓	✓	✓	✓	✓	✓	✓	✓	✓	0
許振烈				✓		✓	✓	✓	✓	✓	✓	✓	✓	✓	✓	0
林進燈				✓		✓	✓	✓	✓	✓	✓	✓	✓	✓	✓	0
王嘉慶				✓		✓	✓	✓	✓	✓	✓	✓	✓	✓	✓	0
林容生				✓		✓	✓	✓	✓	✓	✓	✓	✓	✓	✓	0
張碧霜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10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王春祺	88.9	500,078	0.96	11,000	0.02	0	0	台灣大學 EMBA、麻州大學電腦碩士、友訊科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	詹勇達	95.2	299,371	0.58	65,313	0.13	0	0	聯合工專電子工程系、友訊科技工程師	卓越精通(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業務市場處副總經理	台灣	范振鋒	98.3	192,611	0.37	0	0.00	0	0	交通大學科管所碩士、台灣易利信副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市場處副總經理	台灣	李國祥	104.1	0	0.00	0	0.00	0	0	中國工商專校/建築科 Ziyun/協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市場處協理	台灣	王善衡	95.12	133,160	0.26	0	0.00	0	0	大同工學院電機所碩士、工研院電通所副理、台晶科技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市場處協理	台灣	周鴻昌	99.2	184,130	0.35	0	0.00	0	0	成功大學/工程系、美國國家半導體/軟體經理 聯傑國際/軟體副理 智邦/軟體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協理	台灣	王傳傑	101.6	0	0.00	0	0.00	0	0	文化大學/資訊系 米爾康科技/研發部副總經理 豐凱數碼/研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協理	台灣	鍾永吉	103.1	50,226	0.10	0	0.0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系 亞信電子/副理、經理、資深經理、協理 中華電訊/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資深經理	台灣	蔡敏玲	104.8	0	0.00	0	0.00	0	0	中華大學財管系、台北商專企管科 台聚光電會計經理、普邦科技會計經理、智邦會計專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務及負責之職務。

註：本表所揭露之持有股數未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李國祥先生於105年3月升任為副總經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 (1)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此情事。
-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或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無此情事。
-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酬金；無此情事。
- (4) 全體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酬金；無此情事。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方山工業代表人：陳瑞慶	1,400	無	1,932	312	無	5.8%	8,848	無	0	3,086	無	45	0	無	22.2%	無
董事	方山工業代表人：王冠祥																
董事	茂生投資代表人：李茂生																
董事	王春祺																
董事	唐勇達																
獨立董事	許添烈																
獨立董事	林進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J
低於 2,000,000 元	陳瑞榮、王冠祥、李茂生、王春旗、唐勇達、許振烈、林進豐	無	陳瑞榮、王冠祥、李茂生、許振烈、林進豐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無	唐勇達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無	王春旗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無	0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無	0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無	0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無	0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0	無	0	無
總計	7	無	7	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本公司提供總經理王春旗104年度座車租金(含保養)297仟元。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有」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 (1)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別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別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此情事：無此情事。
- (2) 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此情事。
-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監察人酬金：無此情事。
- (4) 全體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監察人酬金：無此情事。

監察人酬金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 %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王嘉慶	0	無	764	無	96	無	1.4%	無	無
監察人	張碧霜									
監察人	林容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王嘉慶、張碧霜、林容生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0	無
總計	3	無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給付、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別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5)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 酬金 (註10)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王春旗	9,903	無	375	無	0	無	0	4,003	無	無	23%	無	65	無	0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唐勇達																	
副總經理	范振鋒																	
副總經理	李元祥 (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李元祥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唐勇達、范振鋒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王春旗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無
100,000,000元以上	0	無
總計	4	無

註：李元祥副總經理於104年5月離職。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I)。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本公司提供總經理王春旗104年度座車租金(含保養)297仟元。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揭露，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 %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王春旗	5,138	0	5,138	8.24%
	研發處執行副總經理	詹勇達				
	研發處協理	鍾永吉				
	研發處協理	王傳傑				
	業務市場處副總經理	范振鋒				
	業務市場處副總經理(註)	李國祥				
	業務市場處協理	王暑衡				
	業務市場處協理	周鴻昌				
	財務處經理	蔡敏玲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外，另應再填列下表。

註：本公司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以上為預估分派情形。

註：李國祥於105年3月升任業務市場處副總經理。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03 年度酬金總額佔 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酬金總額佔 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25.4%	30.7%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為車馬費及報酬。其給付政策依104年6月2日之本公司章程第29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可依股東會之決議，不論盈虧得支取酬勞。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及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規定辦理。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架構為本薪、伙食費，其薪資依其學經歷、績效表現，依照本公司薪資規定發放。
3.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酬金政策及發放依相關法規定由薪酬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後施行及發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榮	7	0	87.5%	
董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冠祥	7	0	87.5%	
董事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8	0	100%	
董事	唐勇達	7	0	87.5%	
董事	王春旗	8	0	100%	
獨立董事	許振烈	8	0	100%	
獨立董事	林進燈	8	0	100%	
監察人	王嘉慶	8	0	100%	
監察人	張碧霜	8	0	100%	
監察人	林容生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4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經理人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議案，本案董事討論過程遇與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關之配發情形時，各董事、監察人及其經理人身份王春旗總經理、唐勇達執行副總經理及李宜霏資深經理已自行迴避，本案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完畢，並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04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 104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及升等議案，本案董事討論過程遇與自身有關之薪資報酬時，其經理人身份王春旗總經理、唐勇達執行副總經理及蔡敏玲資深經理已自行迴避，本案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完畢，並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置二名獨立董事，未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決定是否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王嘉慶	8	100%	
監察人	張碧霜	8	100%	
監察人	林容生	8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董事會、股東會等機制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本公司財務報告於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後送監察人查核並可透過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Y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對待股東及對股東權利的尊重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精神一致。公司皆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職責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Y	(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無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Y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Y		(三)本公司已訂定「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等作為風險控管機制。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Y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人新任或解任應辦事項之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促使內部人了解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配合主管機關之宣導活動安排內部人參與。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Y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Y	(一)本公司未來擬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無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Y		(二)本公司目前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其運作情形，請詳第22-23頁。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Y		(三)本公司未來擬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Y		(四)本公司於104年11月11日董事通過，經本公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Y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財務處評估已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表，本次評估未發現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方可進行會計師之續聘任及費用之審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Y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頁利害關係人專區或發言人、董事會、股東會、電話、e-mail等機制與公司聯絡，且於公司網頁中提供聯絡資訊。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Y		本公司股務事務已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無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Y		(一)本公司已架設股務網站，另有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均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設置公司網站等）？	Y		(二)本公司設有專職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已落實發言人制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Y		1. 對公司之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與員工維繫良好互動及溝通。 2. 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 3.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均已完民國104年進修課程6小時，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 4.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已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 5. 董事對利害關係爭議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對董事會議案如涉及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6.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年度尚未購買責任保險次年度與董事監察人討論中。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Y	本公司104年未做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但有依主管機關於105年1月完成104年公司治理評鑑系統。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許振烈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進燈			✓	✓	✓	✓	✓	✓	✓	✓	✓	0	
其他	林平原			✓	✓	✓	✓	✓	✓	✓	✓	✓	1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職責：

一、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三、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四、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五、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六、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年5月30日至105年5月2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許振烈	3	0	100%	
委員	林進燈	3	0	100%	
委員	林平原	2	0	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1) 年度終了目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目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Y		(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相關活動積極參與且公司也制定相關政策或制度配合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Y		(二) 本公司定期對員工及董事/監察人舉辦企業社會責任宣導。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Y		(三) 本公司設置兼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且公司董事會設置七席董事及三席監察人，董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定期召開臨時會議，以審視落實公司治理成效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Y		(四) 本公司已訂定「績效考核獎勵辦法」，及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獎勵原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此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公司104年捐贈中華民國癱瘓新生命協會，及與研揚文教基金會配合藝術走動並於公司設置公益團體發票捐贈箱及鼓勵員工多捐贈發票。 公司訂定「環境管理程序」，並於2006年取得ISO-14001：2004版證書(By SGS)。公司遵守並執行環保政策，降低產品之環境衝擊與減少使用危害物質的擴散，符合國際相關法規規定與滿足客戶要求，並提升產品環境性能。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事。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定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	V	V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為專業經理人制度，由經營團隊負責公司例常業務的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討論，並做成完整會議記錄。董事會組成含獨立董事兩人，獨立監事一人，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於年報中，載明經理人和董監酬勞明細，且董監酬勞和員工分紅比例皆載明於公司章程，以符合透明化原則。且定期針對公司內部制度作檢核，以落實誠信經營。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將進行研擬誠信經營守則，以明文規範誠信經營之政策。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定期準時公告公司經營相關資訊。並及時適切公告影響公司重大營運相關訊息，以符合資訊對稱的誠信原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此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此情事。				

註1：運作情形不論為「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制定之相關規範，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道德行為準則等。
2. 依本公司章程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採記名累積選舉法。
3. 規章全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下載，或於本公司網頁中「投資人關係」之「公司治理」專區中可下載相關資料。
4. 道德行為準則請詳第 177-178 頁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此情事。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第 170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104 年及 105 年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請詳第 171-172 頁。
- 2、104 年股東會之重要決議：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 103 年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已於 104 年 7 月 10 全數發予股東，及本公司擬收購 ZYWYN CORPORATION (美商齊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股權案，已於 104 年 6 月完成 100%持有 ZYWYN CORPORATION (美商齊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其餘決議皆依決議處理完成，股東會決議內容請詳股東會議事錄第 173~176 頁。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處資深經理	李宜霏	100 年 4 月 23 日	104 年 8 月 17 日	個人生涯規劃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 魏興海	104.01.01~104.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920	60	1,98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註：本公司 104 年度支付非簽證會計師之非審計公費為新台幣 599 千元。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	1,920	0	0	0	60	60	104Q1-104Q4	稅務諮詢
	魏興海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佈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5年4月10日；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105年4月1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慶	0	0	0	0
董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冠祥	0	0	0	0
董事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0	0	0	0
董事	王春祺	75,000	0	25,000	0
董事	唐勇達	60,000	0	20,000	0
獨立董事	許振烈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進燈	0	0	0	0
監察人	王嘉慶	(18,000)	0	0	0
監察人	張碧霜	0	0	0	0
監察人	林容生	10,000	0	0	0
總經理	王春祺	75,000	0	25,000	0
研發處 執行副總經理	唐勇達	60,000	0	20,000	0
研發處 協理	王傳傑	0	0	0	0
研發處 協理	鍾永吉	37,500	0	12,500	0
業務市場處 副總經理	范振鋒	60,000	0	20,000	0
業務市場處 副總經理	李國祥(註)	0	0	0	0
業務市場處 協理	王譽衡	0	0	30,000	0
業務市場處 協理	周鴻昌	30,000	0	10,000	0
財務處 資深經理	蔡敏玲	0	0	0	0
業務市場處 副總經理	李元祥(註)	0	0	-	-
財務處 資深經理	李宜霖(註)	8,000	0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註：李元祥業務市場處副總經理於104年5月離職；李國祥於105年3月升任業務市場處副總經理；

註：李宜霖財務處資深經理於104年8月離職。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年4月10日；單位：股 / %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力山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4,888,050	9.40	0	0.00	0	0	無	無	
代表人：陳瑞榮	6,282	0.01	0	0.00	0	0	無	無	董事長
力山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4,888,050	9.40	0	0.00	0	0	無	無	
代表人：王冠祥	11,000	0.02	0	0.00	0	0	無	無	董事
張郁仁	1,708,000	3.28	0	0.00	0	0	無	無	
張學輝受李茂生 信託財產專戶	1,586,000	3.05	0	0.00	0	0	無	無	
張學輝受李秀玉 信託財產專戶	1,212,000	2.33	0	0.00	0	0	無	無	
張學輝受余伊雯 信託財產專戶	1,100,807	2.12	0	0.00	0	0	無	無	
湧創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653,000	1.26	0	0.00	0	0	無	無	
李茂生	576,391	1.11	0	0.00	0	0	無	無	董事
盧苔華	541,000	1.04	0	0.00	0	0	無	無	
蔡瑞士	506,400	0.97	0	0.00	0	0	無	無	
王春旗	500,078	0.96	11,000	0.02	0	0	無	無	董事、 總經理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事。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86.04	10	20,000	200,000	19,968	199,975	現金增資 52,475 千元	無	(86)國商字第 07516 號
86.12	10	40,000	4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100,025 千元	無	(86)國商字第 27339 號
88.05	10	40,000	4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無	(88)國商字第 16034 號
90.07	10	40,000	400,000	25,000	250,000	減資 100,000 千元	無	(90)國商字第 018511 號
90.12	20	40,000	4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無	(90)國商字第 31840 號
91.06	20	40,000	400,000	37,109	371,098	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	無	(91)台財證(一)字第 125661 號
	10	40,000	400,000			盈餘轉增資 36,098 千元		
92.06	10	48,000	480,000	40,107	401,078	盈餘轉增資 15,136 千元	無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5310 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844 千元		
93.07	10	48,000	480,000	41,192	411,912	盈餘轉增資 6,823 千元	無	証期一字第 0930129471 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11 千元		
94.07	10	48,000	480,000	42,043	420,433	盈餘轉增資 8,521 千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652 號
95.08	10	48,000	480,000	42,640	426,401	盈餘轉增資 4,169 千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5288 號
96.04	10	48,000	480,000	43,435	434,351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7,950 千元	無	國商字第 0960008688 號
96.08	10	80,000	800,000	43,860	438,603	盈餘轉增資 4,252 千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1616 號
97.01	10	80,000	800,000	44,198	441,978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3,375 千元	無	國商字第 0970000255 號
97.07	10	80,000	800,000	45,266	452,655	盈餘轉增資 10,677 千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0853 號
98.03	10	80,000	800,000	45,478	454,780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2,125 千元	無	國商字第 0980008079 號
98.07	10	80,000	800,000	46,765	467,654	盈餘轉增資 2,185 千元	無	國商字第 0980020689 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85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504 千元		
98.11	31	80,000	800,000	53,001	530,014	現金增資 62,300 千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6516 號
99.03	10	80,000	800,000	53,387	533,809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7,075 千元	無	國商字第 0990007540 號
						庫藏股註銷 3,220 千元		
100.03	10	80,000	800,000	53,014	530,139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2,550 千元	無	國商字第 1000008616 號
						庫藏股註銷 6,280 千元		
101.03	10	80,000	800,000	53,401	534,014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3,875 千元	無	國商字第 1010008406 號
103.02	10	80,000	800,000	53,656	536,564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2,550 千元	無	國商字第 1030005174 號
103.10	10	80,000	800,000	52,671	526,714	庫藏股註銷 9,850 千元	無	竹商字第 1030031244 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2	10	80,000	800,000	51,346	513,464	庫藏股註銷 13,250 千元	無	竹商字第 1040003208 號
104.03	10	80,000	800,000	51,758	517,589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4,125 千元	無	竹商字第 1040007017 號
105.03	10	80,000	800,000	52,016	520,164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2,575 千元	無	竹商字第 1050007698 號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05 年 4 月 10 日；單位：股

股 種	份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52,016,422	0	27,983,578	80,000,000	上櫃公司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10 日；單位：人 / 股 / %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8	9,940	4	9,962
持有股數	0	0	9,962,746	41,697,613	356,063	52,016,422
持股比例	0	0	19.16	80.16	0.68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4 月 10 日；單位：人 / 股 / %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722	63,551	0.12
1,000 至 5,000	3,925	8,453,257	16.25
5,001 至 10,000	664	5,426,823	10.43
10,001 至 15,000	206	2,695,885	5.18
15,001 至 20,000	134	2,507,502	4.82
20,001 至 30,000	111	2,903,840	5.58
30,001 至 50,000	88	3,499,421	6.73
50,001 至 100,000	60	4,282,193	8.23
100,001 至 200,000	23	3,174,275	6.10
200,001 至 400,000	17	4,878,511	9.38
400,001 至 600,000	6	2,983,307	5.74
600,001 至 800,000	1	653,000	1.26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5	10,494,857	20.18
合計	9,962	52,016,422	100.00

註：係普通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列明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 10 名之股東，至 105 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

105 年 4 月 1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888,050	9.40
張郁仁		1,708,000	3.28
張學樸受李茂生信託財產專戶		1,586,000	3.05
張學樸受李秀玉信託財產專戶		1,212,000	2.33
張學樸受余伊雯信託財產專戶		1,100,807	2.12
湧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3,000	1.26
李茂生		576,391	1.11
盧苔華		541,000	1.04
蔡瑞士		506,400	0.97
王春旗		500,078	0.96
合計		13,271,726	25.5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 / 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註 1)	104 年(註 1)	當年度截至(註 8)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60.6	42.3	30.1
	最低		24.85	19	25.95
	平均		42.8	33.41	27.79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4.93	14.78	14.93
	分配後(註 2)		13.43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1,335,244	51,736,319	51,940,788
	每股盈餘 (註 3)	追溯調整前	1.28	1.21	0.21
		追溯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4)		1.5	1.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33.44	27.61	—
	本利比(註 6)		28.53	註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4	註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量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104 年度及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註：103 年及 104 年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含盈餘配發每股 1.2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每股 0.3 元

註：103 年資料依個別財務報告編製，104 年依合併財務報告編製。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提撥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二、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

本公司現正處於成長及擴建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將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以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一、本公司於105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其分配情形如下表所示：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7,937,363
減：註銷庫藏股沖減保留盈餘	(15,543,766)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49,400
減：收購子公司之股權變動數	(616,64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1,926,350
加：本期稅後淨利	62,363,103
可供分配盈餘	84,289,4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36,3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62,419,7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5,633,437
註：	

二、本公司於105年3月17日董事會通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15,604,927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0.3元現金，提請股東會通過。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二十六條及二十九條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可依股東會之決議，不論盈虧得支取報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及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2)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以民國 104 年度之獲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考量整體經營情況及結果，本期員工酬勞提撥分派成數為 17%、董監酬勞分派成數為 3%。(一)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5,278,929 元，發行新股依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 28.6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 534,228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 8 元，以現金發放之，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員工。(二)以現金方式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2,696,282 元。

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變動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金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 1%或實收資本額 5%以上者)，將另行重編財務報告；若變動金額未達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將依據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作下一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之董監事酬勞為 2,696,282 元(現金)及員工酬勞為 15,278,929 元(發行新股)。相關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費用數	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5,279	15,279	0	無	—
董監事酬勞	2,696	2,696	0	無	—
合計	17,975	17,975	0	無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15,278,929 元，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為 24.5%及占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100%。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費用數	股東會決議後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0,322	10,322	0	無	—
董監事酬勞	1,822	1,822	0	無	—
合計	12,144	12,144	0	無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 年 3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註)	第十一次
買 回 日 的	轉讓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0/12/7-101/1/30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元)	15.33-36.31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325,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元)	30,596,425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1,325,000 股 (註 1)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1：本公司第十一次買回註銷基準日為 104 年 1 月 30 日。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5年3月31日；單位：股 /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註2)	100年(期)員工認股權憑證(註5)
申報生效日期	101.1.05
發行(辦理)日期(註4)	101.1.17
發行單位數	1,000,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
認股存續期間	5 年
得認股期間	103.1.17~106.1.16
履約方式(註3)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得行使50% 認股權憑證屆滿3年，得行使75% 認股權憑證屆滿4年，得行使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股)	925,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元)	17,942,750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0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元)	18.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2
對股東權益影響	—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105年3月31日止失效股數為65,000股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年3月31日單位：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發行 股份總比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 數量占發行 股份總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 數量占發行 股份總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王春旗	3,540,000 股	6.84%	3,417,500 股	10-20.3	42,663	6.6%	0股	18.5	-	-
	研發處	唐勇達										
	執行副總經理	范振鋒										
	業務市場處	邱朝正										
	副總經理	(已離職)										
	研發處	鍾永吉										
	協理	王暑衛										
	業務市場處	周鴻昌										
	協理	李宜霏										
	業務市場處	(已離職)										
	協理	唐勤耀										
	(已離職)	張紹君										
員 工 (註3)	財務處	張紹君										
	副總經理	(已退休)										
	研發處	林志聰										
	資深經理	顏博彬										
	研發處	黃史明										
	資深經理	(已離職)										
	研發處	李宗軒										
	資深經理	蘇威隆										
	研發處	蘇亭翰										
	副理	沈宗明										
	研發處	(已離職)										
	副理	李汝鼎										
	總經理室	陳建志										
	資深經理	(已離職)										
	研發處	楊振芳										
	副理	(已離職)										
	副理	(已離職)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依本公司主管機關登記所列之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 通信及混合信號接收處理積體電路。
- (2) 資訊及多媒體繪圖，相關積體電路及繪圖板。
- (3) 非同步傳輸模式積體電路及模組。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金額	比例
高速網路/輸出控制晶片	625,212	99.97%
其他收入	204	0.03%
合計	625,416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 104 年度主要產品為高速網路/輸出控制晶片。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 針對物聯網應用的新一代 802.11b/g/n Wi-Fi 模組。
- (2) 針對工業 4.0 應用的工業乙太網路晶片。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半導體產業現況

台灣電子產業發展至今已將近四十年歷史，從 1970 年間政府全力主導半導體技術引進，以及早期推動 PC 組裝和周邊零組件標準化，衍生出完整電子產業生態鏈，在產業高度群聚效應推動下，已在全球電子產業站穩關鍵性地位，並累積堅強 OEM/ODM 研發與製造實力。台灣電子產業在全球 ICT 的供應鏈體系中，表現極為亮眼，從零組件供應面，晶圓代工約佔七成、半導體封測服務約佔五成、觸控面板約佔四成、LCD 面板與 LED 發光二極體接近三成等；從系統終端產品面，所有消費性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電等高科技產品，幾乎都由台灣廠商提供設計、研發、零組件供應、組裝與代工製造。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Gartner 發布報告指出，2015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將達 3378 億美元，年減 0.8%。

根據 IEK 的調查與預估，2015 年我國 IC 設計產值年增 0.1% 至 5,769 億元。

(2) IC 設計產業現況

台灣 IC 設計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為主，廠商家數近 250 家，其中上市櫃公司約 80 家。整體台灣 IC 設計業總產值為全球第二，僅次於美國。產品範圍相當廣泛，主要包括 Memory、Microcomponent、Logic、Analog、ASIC、ASSP 等，終端應用領域以 PC/NB、手機、消費性等系統產品為主。隨著 Apple(如 iPhone、iPad 等)產品全球熱銷，台灣 IC 設計業也正朝向智慧手持裝置(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3C 整合應用領域發展。

台灣 IC 設計產業無論在產業聚落、產業規模、研發能力及技術水準之整體 Ecosystem 服務體系，均明顯較其他國家具有競爭優勢。台灣 IC 設計產業藉著整合上中下游廠家之間的專業分工，並結合台灣本身的 ICT 技術優勢，創造出獨特的產業發展方式。台灣 IC 設計產業同時兼具成本優勢及技術卓越與靈活的生產方式，在全球扮演著關鍵重要的角色。

(3) 網路通訊產業現況

回顧網際網路的發展歷史，最初美國國防部為國防需要而將各種不同網路連接起來，從 70 年代初期開始 ARPANET 網際網路計劃；到 80 年代中期，學術界加入研究，主要應用為透過區域網路(LAN)將多台電腦連結起來，達成檔案及資料分享的目的；至 90 年代中期，企業界亦加入經營，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WWW)紛紛出爐，進而刮起一陣網際網路旋風，網路使用者的人數急遽增加，主要的應用為電子商務及電子郵件。

在網際網路普及、通信技術發達的今天，越來越多的機器設備都開始具備通信功能，一個被稱之為“機器對機器”(Machine to Machine，縮寫為 M2M)的物聯網正在逐步形成。網際網路完成了人與人的遠端交流；而物聯網則完成人與物、物與物的即時交流。

IT 業大約每隔 15 年便會發生一次變革：1950 年計算機出現，1965 年是大型機時代，1980 年個人電腦興起，1995 年互聯網掀起革命，2010 年將開始下一輪革命，這就是物聯網。目前已有許多嵌入式系統將網路功能視為主要內建系統的發展趨勢，在網際網路普及、通信技術發達的今天，越來越多的機器設備都開始具備通信功能，一個被稱之為“機器對機器”(Machine to Machine，縮寫為 M2M)的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IOT)正在逐步形成。根據 Forrester Research 的研究顯示，2020 年前全球物聯網產值將是網際網路的 30 倍，亦即具備 M2M 功能的嵌入式網路解決方案將成為未來的走向。

物聯網的應用五花八門，日漸普及的觸控智慧型手機(Smartphone)及平板電腦(Tablet PC)將是重要的一環。比如利用智慧型手機內建的 Wi-Fi 來遙控各種嵌入式裝置，只須利用觸控螢幕上的虛擬按鈕，不僅可以當做電視遙控器，進行情境燈光控制，還能用來玩遙控直升機，甚至駕控 F1 賽車都不成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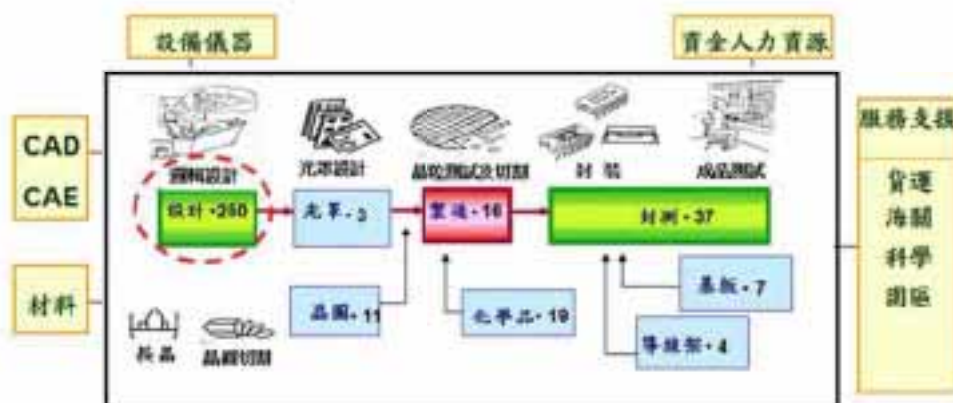
在行動裝置出貨量趨緩之際，技術日益成熟的物聯網，已經被許多專家視為帶動全球經濟持續成長的重要動能。近來在雲端服務普及的帶動下，物聯網技術已被大量應用到日常生活、工作環境之中，尤其在結合藍牙、Wi-Fi 等無線傳輸技術之後，已經衍生出智慧居家、智慧生活、身分辨識、智慧照明等創新應用。根據 Gartner 預估，物

聯網商機在 2020 年將達到上兆美元，且連網設備將達到 250 億個以上。IDC 預估，2020 年全球物聯網商機上看 19 兆美元；2013-2020 年間，物聯網設施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高達 17.5%，全球將出現數十億種聯網裝置。

隨著物聯網 (IoT) 時代來臨，工業應用領域也開始整合各種技術而掀起新一波工業革命，也就是進化到工業 4.0 或稱第 4 次工業革命。在各國政策積極推動、各項技術逐步到位的聯網時代下，智慧製造引領製造業轉型已勢在必行，進一步降低生產維護成本、提升生產效率、因應彈性生產及解決缺工。TrendForce 旗下拓璞產業研究所因此預估，2018 年全球智慧製造及智慧工廠相關市場規模將達 2500 億美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半導體產業以特有的上下游垂直分工方式獨步全球，整個 IC 產業價值鏈分工極細且結構完整，包括上游的化學材料與矽晶圓，中游的 IC 設計業、IC 製造業、IC 封測業，以及下游的終端 PC/NB、手機及消費性電子為主的系統廠商。還有，設備儀器、基板、導線架等周邊產業及行政服務支援。台灣 IC 設計業 Ecosystem 服務體系完整，整個上中下游同步發展，不僅 IC 設計業是全球第二，而晶圓代工、IC 封測業等更是全球第一。垂直專業分工、彼此強化且相互支援，產業群聚效果顯著及周邊支援產業完善。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X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嵌入式網路控制晶片，因此就本公司未來產品成長性分述如下：

(1) Machine to Machine(M2M)需求的嵌入式網路解決方案將成為未來的市場趨勢

嵌入式系統一般指非 PC 系統，具有 PC 的基本功能，但又不能把它稱之為電腦設備，主要由微控制器、相關客製化硬體、嵌入式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系統等組成，其應用領域極廣，其架構大到如工廠自動化控制系統，小至手持式消費性產品 (手機、PDA、PMP、MP3、Netbook、MID、UMPC)，並以各式各樣應用形式隱藏在我們生活中。不論是製造業或通訊產業都獲得廣泛使用，使得嵌入式產品漸漸地在市場中成為

矚目的焦點，造就嵌入式產品市場需求逐步提高的情況。

隨著網際網路涵蓋率越來越高，不論是有線或無線網路，都已深入每個人的日常生活應用中，更是現代人不可或缺的必備品。根據美國諮詢機構 FORRESTER 預測，到 2020 年，世界上物物互聯的業務，跟人與人通信的業務相比將達到 30 比 1 的水準因此號稱是人類史上最巨大的網路。

(2) 乙太網路已成為無所不在的連網方式

基於容易使用、低價、高頻寬、高穩定性、安全性佳以及相容性佳等優點，乙太網路已成為無所不在的連網方式，並逐漸超越原有 SOHO 及企業網路之應用範圍，進入消費性電子領域，而成為最具吸引力之嵌入式系統連網技術。例如隨著家庭網路的崛起，使用者愈來愈需要在不同的影音設備間傳遞或共享高品質之影音內容，乙太網路正滿足了多媒體網路需要寬頻的需求。此外，乙太網路也進一步擴展至工廠並滿足工業應用對與高穩定性及安全性佳之連網需求。

當愈來愈多的嵌入式系統將網路功能納為主要內建系統時，它將會為嵌入式系統市場帶來重大的影響，並推動新一波的成長。

(3) 嵌入式乙太網路可滿足未來數位家庭對於寬頻連網之需求

隨著寬頻世代的來臨及數位家庭娛樂逐漸普及，消費者於家庭享受數位影像(Video)、語音(Voice)及資料(data)等 Triple Play 的需求隨之上升，對於家中傳輸頻寬需求亦不斷增加。視訊本身就是個殺手級的應用，在網路上觀賞高畫質電影所創造出的資料流量，相當於 30 萬封電子郵件，數位家庭對於寬頻連網之需求將達 40Mbps。針對此需求，成本低、穩定性高及互通性佳的嵌入式以太網成為高遠數字家庭網路的最佳解決方案。

針對此應用需求，本公司領先業界陸續推出全球首顆 USB 2.0/3.0 to Gigabit Ethernet 控制晶片及 Non-PCI Gigabit Ethernet 控制晶片。

(4) USB-to-LAN 解決方案可滿足手持式裝置在家中寬頻連網的需求

網路電視 (IPTV) 與隨選電視 (MOD) 隨著寬頻環境與新型態網路商業模式一起逐漸到位，使用者可以從網路選擇成千上百種高畫質的節目。未來使用者還需要進一步將大容量的影音檔案透過寬頻家庭網路下載至手持式裝置，以便隨時隨地觀看高品質的內容。

USB-to-LAN 方案，是將 USB 2.0/3.0 轉 Fast Ethernet/Gigabit Ethernet 網路通訊晶片內建至手持式裝置所搭配的 Cradle 或 Docking Station，由於 USB2.0/3.0 採用串列介面，可較一般平行匯流排方案減少許多手持式裝置與 Cradle 或 Docking Station 之間的接腳數。另一種方法是利用手持式裝置本身所具備之 USB Host 埠透過外接式 USB-to-LAN dongle 連至乙太網路。也就是利用 USB2.0/3.0 高遠及簡單的串列接腳特性，來達成網路效能提昇的優點，同時也避免了前述解決方案所帶來的缺點。

其實 USB 的優勢在於其“即插即用”的方便性，用戶僅需插入便可立即使用該外接設備。同時，USB 僅利用串列介面即提供高遠

480Mbps/4.8Gbps 的傳輸速度，非常適合小體積之手持式裝置用來連接週邊設備。

(5) 嵌入式乙太網路微控制器朝向系統單晶片(SoC)發展

嵌入式乙太網路微控制器單晶片(Single-chip)解決方案可針對目前應用最為廣泛的區域網路技術提供單晶片，縮小嵌入式系統體積，為乙太網路環境提供業界最小外觀的解決方案。本公司除了領先業界推出第一代三合一(整合微控制器、快閃記憶體及乙太網路控制器)系統單晶片之外，還進一步推出第二代單晶片：TCP/IP 微處理器並內建 802.11 無線區域網路 MAC/Baseband 處理器。該產品推出後，有線及無線領域產品線將涵蓋完全，可提供客戶最完整的晶片產品及解決方案。

(6) 嵌入式藍牙模組瞄準物聯網及智慧家庭應用

藍牙雖然是現代電子設備中常見的硬體規格，但它卻一直與互聯網有緣無份，過去要讓藍牙設備連接上網，往往是透過 Wi-Fi 或其他方式。但藍牙技術聯盟(Bluetooth Special Interest Group, SIG)於 2010 年底推出低功耗藍牙 Bluetooth Low Energy (BLE，亦稱為 Bluetooth Smart、藍牙 4.0)，嘗試從行動裝置市場橫跨到物聯網市場。並加緊腳步於 2013 年底推出藍牙 4.1 版及 2014 年底推出藍牙 4.2 版，進一步強化 BLE 在物聯網的應用層面及競爭力。目前全球市場採用 BLE 技術的裝置正呈現高速成長的態勢，BLE 開拓了一個市場機會讓過去數十億個獨立運作的裝置彼此連結起來而形成所謂的物聯網，同時也滿足許多新的無線應用需求，包括超低功耗、快速連結、穩定性及安全性。消費者不論身處何處皆可輕鬆地控制家中的任何 BLE 裝置，包括照明控制、冷/暖氣溫度控制、智慧家電及安全監控系統。

4. 競爭情形

由於高科技產業競爭日益劇烈，太多競爭者競逐有限市場，如何在主流和利基間找到最適合市場的晶片產品，是經營的一大挑戰。而要達到產品競爭力的持續升級，可從設計技術與應用市場的選擇來著手。

台灣 IC 設計業者在中國大陸市場興起，以及消費性電子與通訊產業增溫的時空背景下，逐漸躍居市場主導地位。由於晶片產業競爭者眾，且整合性愈來愈高，面對台灣 IC 設計產業結構大者恆大的變化與深次微米製程的高規格門檻，中小型晶片公司同時面臨人才不足與 IP 不足的雙重困境，加上半導體製程愈趨精密，光罩費用昂貴，不斷尋求具互補性的策略夥伴，以降低晶片開發費用，共享 IP 資源，積極尋求相關設計資源的協助，或藉由整併與策略聯盟方式，提升產品競爭力與附加價值，也是未來經營挑戰之一。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70,756	18,032
營收淨額	625,416	159,480
研發費用佔 營收淨額比例	11.31%	11.31%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90	USB 1.1 to 10/100 Mbps Ethernet Converter 控制晶片 802.11 WLAN MAC 控制晶片 802.11b DSSS(Direct Sequence Spread Spectrum) Baseband Controller
91	USB 2.0 to 10/100 Mbps Ethernet Converter 控制晶片 8 Ports 及 5 Ports Gigabit Ethernet 之交換器晶片 USB 2.0 to ISA/PCMCIA/Local Bus Converter 控制晶片
92	IEEE 802.11b WLAN MAC 控制晶片 第二代 8 埠及 5 埠之 Gigabit Ethernet 交換器晶片
93	新一代 USB 2.0 to 10/100 Mbps Ethernet Converter with PHY integrated 控制晶片 USB 2.0 to 10/100/1000 Mbps Ethernet Converter 控制晶片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VIRTUAL I/O DEVICE COUPLED TO MEMORY CONTROLLER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一種與記憶體控制器相連接之虛擬輸入/輸出裝置
94	通用型介面 16/32 bits 乙太網路三合一控制晶片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VIRTUAL PROCESSOR THROUGH USB
95	通用型介面 16/32 bits Gigabit 乙太網路三合一控制晶片 通用型介面 8/16 bits 工業規格乙太網路三合一控制晶片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在萬用串列匯流排上實現大容量傳輸網路封包之機制 嵌入式 SOC 整合快閃記憶體三合一乙太網路控制晶片
96	新一代 USB2.0 通用匯流排到高速乙太網路轉換器控制晶片量產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萬用串列匯流排介面之虛擬處理器 新一代 USB2.0 AX88772A 通用匯流排到高速乙太網路轉換器控制晶片量產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97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A BURST TRANSFER MECHANISM OF NETWORK PACKETS HAVING MAC FRAMES OVER USB BUS 嵌入網路協定之 SoC 第二代網路處理器晶片量產 嵌入網路協定之 SoC Wi-Fi 無線網路處理器工程樣品完成
98	開發 USB2.0 HUB 整合乙太網路功能單晶片，完成功能驗證與系統整合測試 新一代節能低耗電的 USB2.0 Ethernet 10/100BASE-T 網路單晶片開發
99	推出低功耗 SPI 或 Non-PCI 乙太網路控制器 推出低功耗 USB 轉乙太網路控制器 推出嵌入式 Wi-Fi 系統單晶片
100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 ADVANCED SINGLE-CHIP USB-TO-ETHERNET CONTROLLER WITH A DUAL-PHY MODE CAPACITY FOR ETHERNET PHY OR USB-TO-REV-MII BRIDGING
101	推出全球首款 USB 3.0 to Gigabit Ethernet 網路控制單晶片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進階可重複編程開機碼之方法與系統及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之應用編程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可程式化內建自我測試電路之積體電路及其測試方法 榮獲美國發明專利-HYBRID SERIAL PERIPHERAL INTERFACE DATA TRANSMISSION ARCHITECTURE AND METHOD OF THE SAME 榮獲台灣發明專利-乙太網路實體層或通用序列匯流排至反向媒體獨立介面橋接之具有雙實體層模式之高級單晶通用序列匯流排至乙太網路控制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拓展全球經銷網及銷售管道，與各地的事業伙伴結盟。
- ②增進銷售服務及支援功能，也就是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常見的問題與解答、產品資訊，或是提供產品更新的訊息。
- ③因應客戶需求提供配合晶片之驅動軟體 (drivers)，以加強對客戶之服務。
- ④積極參展，介紹、發表新產品，以獲得新客戶並建立公司知名度。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提供包括軟、硬體完整之 Total solution。
- ②找尋事業合作夥伴，進行共同研究、開發。
- ③強化 Web Marketing，包括發布新聞稿、技術論壇及 Email 行銷：網際網路行銷是未來行銷的必然趨勢，企業透過網際網路行銷的應用，可以因品牌曝光率的提高而增加知名度。客戶透過網際網路，在任何時間及地點進行線上搜尋資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淨額	%	銷售淨額	%
外銷	香	港	116,908	25	108,848	17
	中	國	83,841	18	108,135	17
	日	本	25,787	5	24,731	4
	其	他	57,167	12	107,540	18
	小	計	283,703	60	349,254	56
內銷			185,891	40	276,162	44
合 計			469,594	100	625,416	100

2. 產品市場佔有率

據工研院 IEK ITIS 計劃研究統計，2015 年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為 5,769 億新台幣。以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約 6.25 億元推估，亞信電子在我國 IC 設計市場佔有率約為千分之一。

3. 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隨著資通訊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的快速發展與普及，從早期窄頻撥接提升至今日的寬頻網路，家用的固定電話到人手一機的行動電話，有線網路進一步發展至無線網路，甚至是有線與無線、語音與數據、通訊與廣播等整合的匯流 (Convergence) 網路，資通訊科技之間的界線已變得相當模糊並逐漸融入一般民眾生活當中。在任何時間與地點皆可使用任何裝置，獲取所需要的任何資訊，如同生活中的空氣與水一般，人們早已離不開資通訊科技所帶來的新生活及工作上的便利。Ubiquitous Network 的建構，將對人們日常生活中的醫療照護、食品安全、居家生活、社會服務與流通管理等各個層面產生影響，也將帶來龐大商機。

目前許多嵌入式系統均有增加 Wi-Fi 功能的需求，比如利用智慧型手機內建的 Wi-Fi 來遙控各種嵌入式裝置。乙太網路 (有線或無線) 已成為無所不在的嵌入式系統連網方式，具備機器對機器通訊 (M2M) 或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通訊功能的嵌入式網路解決方案將成為未來的市場趨勢。在消費性電子、數位家庭設備和手持式裝置的連網高成長需求下，加上新技術、新應用不斷崛起所帶動的市場機會，附加價值高且產品生命週期長的嵌入式連網系統利基市場將漸成主流。

4. 競爭利基

(1) 高素質的研發團隊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

在面對未來網路晶片價格強烈競爭之下，廠商不但要有快速產品設計之能力，亦必需要有軟體上的韌體能力與 OS 驅動程式等設計能力以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 的解決方案。本公司不但有高素質之 IC 設計能力，並可依客戶不同之需求配合開發不同之軟體，從晶片設計到系統軟體，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一旦成為客戶後，

其後續之軟體服務，皆可由本公司提供，增強客戶之穩定度。

(2) 具有接近客戶之優勢

由於本公司較早進入 Fast Ethernet 之晶片市場，對於下游合作廠商所需之規格架構，有一定程度之瞭解及經驗，故與其下游廠商關係合作穩固，藉由產品領導地位而建立進入障礙以區隔可能之潛在競爭者，穩固既有之客戶群，創造並維持接近客戶之優勢。

(3) 耕耘區域網路 IC 產業多年，累積經驗豐富

本公司之研發人員分別來自於 IC 設計或系統整合廠商，均有多年之網路軟硬體系統經驗，因此本公司於研發產品時能從其系統整合之角度瞭解到市場之需求，在規格制訂方面，亦能充分契合市場之需要。另本公司之核心研發設計人員穩定，自進入本公司後尚未曾有所異動，故本公司之產品方向及延續性佳，此外，本公司長期以來注重員工教育訓練，針對各部門業務所需，施予員工充份教育訓練，使員工有自我實現的機會，提升其對公司之向心力，進而累積工作之經驗。

(4) 建立數項產品之全球領先地位

近年來，本公司領先全球率先推出下列產品，並建立領導地位：

- 1) 2002 年領先全球率先推出 USB2.0 介面之網路控制晶片
- 2) 2004 年推出全球首顆 USB 2.0 to Gigabit Ethernet 網路控制晶片
- 3) 2005 年推出全球首顆 Non-PCI Gigabit Ethernet 網路控制晶片
- 4) 2006 年推出全球首顆整合 10/100Mbit/s 高速乙太網路實體層、媒體存取控制器、TCP/IP 加速器及快閃記憶體之 SoC 晶片
- 5) 2007 年推出全球最小的單晶片嵌入式乙太網路微控制器
- 6) 2010 年推出針對物聯網應用的嵌入式 Wi-Fi 系統單晶片
- 7) 2012 年推出全球首款 USB 3.0 to Gigabit Ethernet 網路控制單晶片

(5) 針對客戶不同的需求，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提供數種嵌入式乙太網路裝置的解決方案。第一、二種方案是針對微控制器未內建乙太網路控制器，可根據微控制器本身具備之串列介面(如 USB Host)或並列介面(如 Non-PCI Local Bus 或 PCI Bus)，來選擇合適之外接式乙太網路控制器；第三種方案是整合度最高之單晶片解決方案。

而值得一提的是，嵌入式乙太網路裝置有逐漸往小型化的發展趨勢，因為縮小體積可降低系統成本(包括 PCB 板材、機構及晶片成本)及功耗。本公司提供高整合度的單晶片，網路微控制器單晶片即整合了 10/100Mbit/s 高速乙太網路實體層、媒體存取控制器、TCP/IP 加速器及快閃記憶體，可大幅縮小嵌入式乙太網路裝置的體積。本公司還進一步推出第二代單晶片：TCP/IP 微處理器並內建 802.11 無線區域網路 MAC/Baseband 處理器。該產品推出後，有線及無線領域產品線將涵蓋完全，可提供客戶最完整的晶片產品及解決方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技術研發之人力經驗成熟穩定

本公司研發團隊專長於區域網路晶片，研發團隊的主要成員在相關 IC 產品之開發領域具有多年研究經驗，且由於本公司致力於提昇員

工福利及良好工作環境，故人員任職狀況相當穩定，為公司累積穩固之技術基礎。

②下游晶圓代工廠產能提昇

近年來國內外各大晶圓廠均有大幅之擴廠計畫。再加上委外的盛行、台灣的「晶圓設計(Fabless)模式／晶圓代工(Foundry)模式」，以及中國大陸政府提供誘因，這一切皆促使全球半導體廠商加速移至中國大陸設廠。晶圓代工廠之競爭愈趨激烈，將不但使整體代工 ASP 價格下降，並亦將使得晶圓廠的產能不餘匱乏。整體而言，晶圓代工廠之競爭將可提昇未來晶圓之生產製造能力外，並可疏解半導體景氣旺季時晶圓代工產能不足之情形。

③國內半導體工業體系分工完整

我國半導體工業體系分工完整，在快速變遷之產業環境，以及日益擴大之資本設備投資額下，國內以資源集中於單一產業領域及上、下游垂直分工的經營型態，且在晶圓代工廠、封裝與測試廠皆具有專業化之製造能力且兼具經濟規模，確實符合了產業趨勢需求並可提供高品質且具有國際競爭性之服務，有利於 IC 設計業者在新產品開發與上市時機之掌握。

④嵌入式網路系統之成長可期

目前已有許多嵌入式系統將網路功能納為主要內建系統的發展趨勢，根據美國權威諮詢機構 Forrester 預測，到 2020 年，世界上“物物互聯”的業務，跟“人與人通信”的業務相比，將達到 30 比 1。亦即針對 Machine to Machine(M2M)需求的嵌入式網路解決方案將成為未來的市場趨勢。本公司提供各式各樣的嵌入式網路解決方案，包括 Embedded Ethernet(Non-PCI)、USB-to-LAN、Embedded Network SoC 及 Embedded Wireless Module 等產品線，正符合此市場趨勢。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同業競爭激烈

一般而言，IC 設計公司所需之資金門檻不高，且區域網路晶片產品成熟度高，廠商眾多且競爭激烈，高毛利維持不易。

因應對策：除了選擇利基型產品投入之外，本公司之晶片產品皆搭配自行開發之相關軟體，可較同業提供更高之附加價值，因此可維持較高之毛利。

②市場產品規格變化快速，產品生命週期短

IC 設計產品生命週期短，且變化迅速，形成產品開發時效性之壓力；另半導體技術進步快速，產品功能需求增加及同業陸續開發新產品均促使其產品汰舊換新的腳步加快。

因應對策：本公司計劃開發新產品時，多半應用既有之研發基礎，選擇技術上較熟悉之產品市場進行新產品研發，相對在研發時程及技術上皆較能掌控；另本公司除致力於加強人員的教育訓練、提高人力的素質，以提昇整體研發能力及縮短開發時程外，也積極提昇產品的功能並擴大產品的應用範圍，以因應快速變化的市場。

③專業人力成本上漲

由於 IC 設計之價值主要來自於堅強的研發團隊，因此研發人力成為公司成功經營之關鍵因素。近年來由於 IC 產業之蓬勃發展，專業人材需求與日俱增，但專業研發人員養成期較長，且為凝聚專業人員對

公司之向心力，公司需付出較高人力成本。

因應對策：本公司除透過內外部各項教育訓練制度，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並有各項福利措施及員工分紅，使員工能共享經營之成果。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嵌入式乙太網路晶片	應用於嵌入式系統，使其具備乙太網路連接功能
超高速 USB 乙太網路晶片	透過此晶片選擇內建或外接 USB-to-LAN 控制器加入乙太網路功能
嵌入式網路單晶片	整合快閃式記憶體、Wi-Fi 或乙太網路等介面之微控制器系統單晶片，使之具備直接連網功能
I/O 連接晶片	主要用於電腦或嵌入式系統，透過 PCIe、PCI 及 USB Host 擴充一個或多個串列埠、平行埠等介面。另外還包括 RS232/485 介面收發器及顯示驅動晶片
嵌入式無線模組	針對物聯網應用的嵌入式 Wi-Fi 模組及嵌入式藍牙模組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原料：晶片。
2. 供應商：智原、漢磊、超豐。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 10%以上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204,854	97.4	無	A 廠商	167,406	45.5	無	A 廠商	52,282	52.9	無
2	C 廠商	3,129	1.5	無	B 廠商	89,005	24.2	無	B 廠商	23,542	23.8	無
3					C 廠商	64,214	17.4	無	C 廠商	18,804	19.0	無
4	其他	2,421	1.1	無	其他	47,546	12.9	無	其他	4,131	4.3	無
	進貨淨額	210,404	100.0		進貨淨額	368,171	100.0		進貨淨額	98,759	1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廠商，其進貨項目主要為本公司設計，而晶圓代工廠商代為製造之晶片產品。由於各晶圓廠代工廠商擁有之 IP 不同，代工之項目亦各有專攻，因此，本公司挑選代工廠商之標準端視該廠商是否擁有某特定 IP 及其專業技術而定，隨著各年度產品銷售組合不同，本公司主要供應商排名亦將隨之變化，整體來看本公司主要供應生之變化不大。

2. 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 10% 以上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 3 月 31 日止銷貨淨 額比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B 客戶	46,583	10	無	B 客戶	42,180	7	無	C 客戶	19,701	12	無
2	其他	423,011	90	無	其他	583,236	93	無	其他	139,779	88	無
	銷貨淨額	469,594	100		銷貨淨額	625,416	100		銷貨淨額	159,480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網路晶片，最近年度之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之經銷商及系統整合業者等。其中 B 及 C 客戶等為本公司之經銷商及代理商，上述業者向本公司所購買之晶片，再轉售予國內外之網路系統整合商。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顆 / 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速網路/輸出控制晶片		—	9,480	193,308	—	30,705	234,629
合計		—	9,480	193,308	—	30,705	234,629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本公司產品之製造採委外加工方式，故無產能之數據。上表產量與產值係本公司晶片製成品進貨之數量與金額。

本公司 104 年度增加輸出控制晶片銷售，致產量值較 103 年度增加。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顆 / 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速網路/輸出控制晶片		3,742	185,848	5,702	283,646	16,334	276,156	15,621	349,056
其他收入		—	43	—	57	—	6	—	198
合計		3,742	185,891	5,702	283,703	16,334	276,162	15,621	349,254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增加 155,822 仟元，主要由於市場景氣變動，產品組合不同，以致 104 年產品銷售金額增加。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止(註)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工	—	—	—
	間接人工	69	70	72
	合 計	69	70	72
平 均 年 歲		37.3	38.33	38.4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87	6.88	6.7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37.68%	32.86%	33.33%
	大 專	60.87%	65.71%	65.28%
	高 中	1.45%	1.43%	1.39%
	高 中 以 下	—	—	—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不含負責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 (1) 員工三節、勞動節、生日、結婚、生育禮金及慰問金等。
- (2) 下午茶/慶生會、社團活動、不定期聚餐、尾牙聚餐、員工摸彩、特約商店折扣。
- (3) 定期健康檢查、勞、健保、全體員工之團體保險。
- (4) 員工國內/外旅遊。
- (5) 定期訂購各種書刊、雜誌、報紙。

2. 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1) 104 年度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13	72	236	0
2. 專業職能訓練	35	66	387	12,900
3. 主管才能訓練	0	0	0	0
4. 通識訓練	4	20	88	0
5. 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0
總 計	52	158	711	12,900

(2)財會及稽核主管取得證照情形：

部門職稱	姓名	證照名稱	證照號碼
財務處資深經理	蔡敏玲	高等考試會計師	(99)專高會字第 000176 號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服務年資依勞基法規定計算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一次給付退休金。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到職之員工全部選擇新制並帶有舊制年資。採新制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提繳率提撥退休金，並儲存於勞工退休金之勞工個人專戶。原有舊制服務年資之員工退休金，沿用本公司原有之勞工退休金辦法計算。

4.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視員工為公司最大的事業伙伴與人才資產，對於勞資關係和諧之保持不遺餘力，自創立以來尚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落實對員工的相關權益。
2. 按時提撥員工退休金及發放薪資措施。
3.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及活動。
4. 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同時也鼓勵員工進修，提供訓練補助。
5. 遵循政府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

(二)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並無前述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8.08.06-108.08.05	廠房土地租賃	依約定使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557,032	578,089	659,165	651,457	576,670	587,4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93,495	93,280	79,891	61,511	73,349	68,289
無形資產		160,969	136,291	113,141	89,098	175,288	164,627
其他資產(註2)		45,334	42,230	31,779	50,160	45,084	46,907
資產總額		856,830	849,890	883,976	852,226	870,391	867,3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216	64,267	82,937	81,545	103,267	90,634
	分配後	186,399	166,450	185,630	143,656	(註4)	—
非流動負債		8,222	6,983	5,861	4,051	1,951	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2,438	71,250	88,798	85,596	105,218	90,684
	分配後	194,621	173,433	191,491	147,707	(註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764,392	778,640	795,178	766,630	765,173	776,617
股本		530,139	534,014	534,014	526,714	517,589	520,164
資本公積		146,084 (註4)	119,774 (註4)	71,044	69,111	56,012	58,20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3,002	195,624	247,421	201,386	185,627	196,369
	分配後	81,474	144,533	144,728	139,275	(註4)	—
其他權益		(18,562)	(13,471)	—	—	5,945	1,883
庫藏股票		(46,271)	(57,301)	(57,301)	(30,581)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64,392	778,640	795,178	766,630	765,173	776,617
	分配後	662,209	676,457	692,485	704,519	(註4)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0~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從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從104年度起為合併財務報告，102~103年為個別財務報告。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本公司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本公司列示截至105年第一季止且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揭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目前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資本公積為分配前。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本公司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註：100~101年度財務資料，請詳公司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	—	—	—	450,6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	—	—	73,187
無形資產	—	—	—	—	64,889
其他資產(註2)	—	—	—	—	287,389
資產總額	—	—	—	—	876,1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108,989
	分配後	—	—	—	(註3)
非流動負債	—	—	—	—	1,9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110,940
	分配後	—	—	—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765,173
股本	—	—	—	—	517,589
資本公積	—	—	—	—	56,0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185,627
	分配後	—	—	—	(註3)
其他權益	—	—	—	—	5,94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765,173
	分配後	—	—	—	(註3)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0~104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從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從 104 年度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本公司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揭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目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資本公積為分配前。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本公司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註：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請詳公司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及 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請詳本公司編製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財務資料。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588,537	580,325	469,594	625,416	159,480
營業毛利	—	273,788	256,586	206,524	242,455	57,675
營業損益	—	129,273	103,442	61,686	72,097	16,1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439)	7,402	13,625	6,590	(1,883)
稅前淨利	—	125,834	110,844	75,311	78,687	14,27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113,513	102,592	65,820	61,886	10,7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113,513	102,592	65,820	61,886	10,7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5,728	13,768	2,314	4,938	(4,0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241	116,360	68,134	66,824	6,68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3,513	102,592	65,820	62,363	10,7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47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119,241	116,360	68,134	68,458	6,6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1,634)	—
每股盈餘	—	2.22	2.01	1.28	1.21	0.2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1~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從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從104年度起為合併財務報告，102~103年為個別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列示截至105年第一季止且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本公司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註：100~101年度財務資料，請詳公司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	—	—	—	625,416
營 業 毛 利	—	—	—	—	243,097
營 業 損 益	—	—	—	—	73,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1,189)
稅 前 淨 利	—	—	—	—	71,91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	—	62,36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	—	—	—	62,3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6,0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45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	—	—	—	1.2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0~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從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從104年度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102~103年為個別財務報告。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本公司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註：100~101年度財務資料，請詳本公司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及101~103年度財務資料，請詳本公司編製之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560,677	580,719	—	—	—
基金及長期投資	12,600	18,256	—	—	—
固定資產(註2)	43,374	42,852	—	—	—
無 形 資 產	160,969	136,291	—	—	—
其 他 資 產	78,701	72,137	—	—	—
資 產 總 額	856,321	850,255	—	—	—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81,078	62,681	—	—
	分配後	183,261	164,864	—	—
長 期 負 債	—	360	—	—	—
其 他 負 債	—	—	—	—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81,078	63,041	—	—
	分配後	183,261	165,224	—	—
股 本	530,139	534,014	—	—	—
資 本 公 積	146,084 (註3)	119,774 (註3)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63,853	204,198	—	—
	分配後	92,325	153,107	—	—
金 融 資 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18,562)	(13,471)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庫 藏 股 票	(46,271)	(57,301)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75,243	787,214	—	—
	分配後	673,060	685,031	—	—

註1：100-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本公司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資本公積為分配前。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本公司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註：102-104年度財務資料，請詳本公司編製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財務資料。

(二)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485,799	588,537	—	—	—
營業毛利	237,727	273,788	—	—	—
營業利益	105,197	127,298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692	4,852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8,291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5,889	123,859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3,997	111,873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03,997	111,873	—	—	—
每股盈餘(元)	2.00	2.19	—	—	—

註1：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本公司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註：102-104 年度財務資料，請詳本公司編製之合併簡明損益表財務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興海 曾漢鈺	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興海 吳惠蘭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 魏興海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 魏興海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 魏興海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2)
分析項目 (註3)		100年(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8.4	10.05	10.04	12.09	10.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842	1002.66	1,252.92	1,045.85	1,137.3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900	794.78	798.89	558.43	648.19
	速動比率	—	721	695.38	708.53	455.75	525.59
	利息保障倍數	—	—	—	75,312.00	2,315.32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12.19	11.10	8.25	8.04	7.20
	平均收現日數	—	30	32.88	44.24	45.39	50.69
	存貨週轉率 (次)	—	3.33	3.48	3.78	4.88	4.2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15.35	18.31	13.12	16.11	11.10
	平均銷貨日數	—	109	104.88	96.56	74.79	86.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6.31	7.26	7.63	8.53	9.3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0.69	0.66	0.55	0.72	0.7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3	11.83	7.58	7.19	4.95
	權益報酬率 (%)	—	15	13.04	8.43	8.08	5.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6)	—	24	20.76	14.30	15.20	10.98
	純益率 (%)	—	19	17.68	14.02	9.90	6.74
	每股盈餘 (元)	—	2.22	2.01	1.28	1.21	0.2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204	232.51	113.00	92.97	22.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01	111.54	82.10	67.15	89.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4	3.68	-1.31	2.52	2.7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1.45	1.54	1.86	1.91	2.05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03年度增加約20%，主要係連貸需求增加，因而應付帳款增加，使負債總額較103年度增加所致。
- (2) 流動比率較103年度減少約30%，主要係購買子公司股權，因而現金及約當現金較103年度減少所致。
- (3) 速動比率較103年度減少約36%，主要係購買子公司股權，因而現金及約當現金較103年度減少所致。
- (4) 利息保障倍數較103年度減少約97%，主要係利息費用較103年度增加所致。
- (5)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較103年度增加約29%，主要係銷貨成本較103年度增加所致。
- (6) 應付款項週轉率較103年度增加約23%，主要係銷貨成本較103年度增加所致。
- (7) 總資產週轉率較103年度增加約31%，主要係增加新產品線，因而銷貨淨額較103年度增加所致。
- (8) 純益率較103年度減少約29%，主要係新增子公司，因而營業費用較103年度增加所致。
- (9)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3年度增加約292%，主要係現金股利較103年度減少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00年度財務比率為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請詳公司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比率。

註1：100-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第一季為經會計師核閱。本公司從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從104年度起編製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102-103年為個別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並應將截至105年第一季止且經會計師核閱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係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橫桿度：

- (1)營運橫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橫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分析項目 (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12.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	1,048.1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	413.48
	速動比率	—	—	—	—	318.78
	利息保障倍數	—	—	—	—	2,116.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	8.08
	平均收現日數	—	—	—	—	45.17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4.8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16.09
	平均銷貨日數	—	—	—	—	74.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	—	8.5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	7.22
	權益報酬率 (%)	—	—	—	—	8.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6)	—	—	—	—	13.89
	純益率 (%)	—	—	—	—	9.97
	每股盈餘 (元)	—	—	—	—	1.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76.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57.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0.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1.71
	財務槓桿度	—	—	—	—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請詳合併財務分析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00 年度財務比率為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請詳公司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比率。

註 1：100-104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從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從 104 年度起編製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102-103 年為個別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並應將截至 105 年第一季止且經會計師核閱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5)。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註)	103年(註)	104年(註)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	7.4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87	1,838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92	926	—	—	—
	速動比率	584	738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93	12.19	—	—	—
	平均收現日數	31	30	—	—	—
	存貨週轉率(次)	4.03	3.33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81	15.35	—	—	—
	平均銷貨日數	91	109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20	13.73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69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	13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	14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	24	—	—	—
		稅前純益 22	23	—	—	—
	純益率(%)	22	19	—	—	—
	每股盈餘(元)(註2)	2.00	2.19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2	210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7	101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	4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0	1.45	—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請詳公司另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02-104 年度財務分析，請詳本公司另編製合併財務分析。

註1：100-104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運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魏興海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嘉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魏興海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碧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魏興海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容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瑞榮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晨雲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惠蘭

魏瓊海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38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合資創業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5,972	33	434,665	5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	-	27,492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7,820	11	57,051	7	2170 應付帳款	34,426	4	13,109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3,196	11	63,657	8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237	2	16,92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88,330	10	85,657	10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六(十三)及(十七))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352	1	10,427	1		17,975	2	12,144	1
	576,670	66	651,457	7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475	1	4,55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三))	27,154	3	7,319	1
非流動資產：						103,267	12	81,545	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004	2	6,131	1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73,349	9	61,511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50	-	1,44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75,288	20	89,098	11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1,901	-	2,6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5,217	2	3,277	-		1,951	-	4,051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二))	-	-	12,000	1	負債總計	105,218	12	85,596	1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63	1	28,752	3	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293,721	34	200,769	23	普通股股本	517,589	60	526,714	62
					資本公積	56,012	6	69,111	8
					保留盈餘	185,627	21	201,386	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45	1	-	-
					庫藏股票	-	-	(30,581)	(4)
					權益總計	765,173	88	766,630	90
資產總計	\$ 870,391	100	852,22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0,391	100	852,22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聯合報系財務報告附註)

卷二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 625,416	100	469,5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及(十七))	382,961	61	263,070	56
	營業毛利	242,455	39	206,524	4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4,784	9	38,887	8
6200	管理費用	44,818	7	32,60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756	11	73,347	16
	合計	170,358	27	144,838	31
	營業淨利	72,097	12	61,68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	1,816	-	4,1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4,808	1	9,502	2
7050	財務成本	(34)	-	(1)	-
	合計	6,590	1	13,625	3
	稅前淨利	78,687	13	75,31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6,801	3	9,491	2
	本期淨利	61,886	10	65,820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0	-	2,78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	-	473	-
	合計	150	-	2,31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68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0	-	-	-
	合計	4,788	1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38	1	2,31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824	11	68,134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2,363	10	65,820	14
	非控制權益	(477)	-	-	-
		\$ 61,886	10	65,820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8,458	11	68,134	15
	非控制權益	(1,634)	-	-	-
		\$ 66,824	11	68,134	1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1		1.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9		1.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票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4,014	71,044	84,496	13,470	149,455	-	(57,301)	-	795,178
本期淨利	-	-	-	-	65,820	-	-	-	65,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14	-	-	-	2,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134	-	-	-	68,1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59	-	(10,259)	-	-	-	-
轉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70)	13,470	-	-	-	-
發放股東股利	-	-	-	-	(102,693)	-	-	-	(102,693)
庫藏股註銷	(9,850)	(5,394)	-	-	(11,476)	-	26,720	-	-
員工行使認股權及認列酬勞成本	2,550	3,461	-	-	-	-	-	-	6,01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6,714	69,111	94,755	-	106,631	-	(30,581)	-	766,630
本期淨利	-	-	-	-	62,363	-	-	(477)	61,8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	-	-	(1,157)	4,9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513	-	-	(1,634)	66,8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82	-	(6,582)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62,111)	-	-	-	(62,111)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	-	(15,528)	-	-	-	-	-	-	(15,528)
庫藏股註銷	(13,250)	(1,787)	-	-	(15,544)	-	30,581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30,739	30,739
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617)	-	-	(29,105)	(29,722)
員工行使認股權及認列酬勞成本	4,125	4,216	-	-	-	-	-	-	8,34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7,589	\$ 56,012	\$ 101,337	\$ -	\$ 84,290	\$ 5,945	\$ -	\$ -	\$ 765,1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687	75,311
調整項目：		
利息費用	34	-
利息收入	(1,816)	(4,1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795	18,773
攤銷費用	33,873	24,347
呆帳費用迴轉	(9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8	8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27	2,118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350	6,839
	<u>53,606</u>	<u>48,78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8,500)	(292)
存貨減少(增加)	(1,231)	5,053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5,866	(3,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3,865)</u>	<u>1,41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17,699)	(13,87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29)	(464)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8,478	(13,0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750)</u>	<u>(27,417)</u>
調整項目合計	<u>29,991</u>	<u>22,78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678	98,098
收取之利息	1,914	4,498
支付之利息	(35)	-
支付之所得稅	<u>(14,550)</u>	<u>(10,45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007</u>	<u>92,142</u>

(續下頁)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2,673)	23,24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7)	(394)
取得無形資產	(143)	(304)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2,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543)	(3,969)
取得非控制權益	(27,242)	-
收購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6,5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9,709)	2,9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492)	27,492
發放現金股利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77,639)	(102,693)
員工執行認股權	8,003	5,1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128)	(70,0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3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693)	25,0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665	409,5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5,972	434,665
對子公司控制所取得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584	
應收帳款淨額	22,188	
存貨	30,6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	
客戶關係	34,774	
專門技術	32,532	
商譽	50,1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8	
應付帳款	(39,016)	
其他流動負債	(3,022)	
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30,739)	
取得子公司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225,421	
減：所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108,584)	
應付投資款	(10,246)	
取得控制力所支付之現金(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06,5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開始經營，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新安路八號四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通信及混合信號接收處理積體電路、資訊及多媒體繪圖用積體電路及繪圖板、非同步傳輸模式積體電路、介面傳輸晶片、顯示器驅動晶片及白光發光二極體驅動晶片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99.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102.1.1 (投資個體於 103.1.1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102.1.1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101.7.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101.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3.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102.1.1

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下列各項變動：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之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請詳附註四(三)及附註六(六))之資訊揭露。

2.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已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相關揭露。

3.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惟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7.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1.1
99-101及100-102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7.1
101-10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另有說明者外，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除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Zywyn Corporation(美商齊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Zywyn)	研究、製造及銷售介面傳輸晶片、顯示器驅動晶片及白光發光二極體驅動晶片	100 %	- %

基於營運布局需要及長期策略考量，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通過以美金8,000千元收購Zywyn100%股權，復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通過為兼顧Zywyn原主要股東需求，擬使原股東保留Zywyn12%股權，故更改為本公司以美金7,040千元收購Zywyn88%之股權，收購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董事會復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通過以美金960千元再收購Zywyn剩餘12%股權，收購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交易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資產交割程序，尚餘美金400千元(12,726千元)未支付，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交易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應收款。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且該影響可靠估計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券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40~55年
- (2)建築物改良：5~10年
- (3)機器設備及光罩：1~7年
- (4)研發設備：1~5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含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六)。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合併公司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3~5年
- (2)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7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客戶訂單)、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做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年度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 303	297
活期存款	224,781	253,462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60,888	180,906
	<u>\$ 285,972</u>	<u>434,66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投資性金融資產

1.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商品投資明細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未上市櫃股票—飛虹高科	\$ 570	1,697
未上市櫃股票—奇岩電子	834	834
未上市櫃股票—圓揚科技	3,600	3,600
未上市櫃股票—長利科技	12,000	-
	<u>\$ 17,004</u>	<u>6,131</u>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

評估飛虹高科已發生減損，故提列1,127千元之減損損失，累計提列5,086千元。

(3)奇岩電子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合併公司經評估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三季予以提列2,118千元之減損損失。

(4)長利科技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預付投資款。

2.擔保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	4,154
應收帳款	98,449	52,897
	98,449	57,051
減：備抵呆帳	(629)	-
	<u>\$ 97,820</u>	<u>57,051</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及減損情形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84,943	-	55,551	-
逾期60天以下	12,366	-	1,498	-
逾期61~90天以下	511	-	-	-
逾期91~1年	-	-	2	-
逾期超過1年	629	629	-	-
	<u>\$ 98,449</u>	<u>629</u>	<u>57,051</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本期合併取得	\$ 710	-	710
迴轉之減損損失	(95)	-	(95)
匯率影響數	14	-	1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29</u>	<u>-</u>	<u>629</u>

合併公司基於客戶之歷史付款行為，並考量其信用狀況及帳齡等資訊，以決定減損金額。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可能產生之壞帳費用，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還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料	\$ 1,723	459
在製品及半成品	25,322	11,028
製成品	<u>66,151</u>	<u>52,170</u>
	<u>\$ 93,196</u>	<u>63,657</u>

合併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350千元及6,839千元；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分別為18,768千元及12,216千元，以上均列報為營業成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銀行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85,500	85,500
應收退回投資款	2,772	-
其他	58	157
	<u>\$ 88,330</u>	<u>85,657</u>

(六)企業合併

1.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透過收購Zywyn 88%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對Zywyn之權益並因而由0%增加至88%。Zywyn為一家介面傳輸晶片、顯示器驅動晶片及白光發光二極體驅動晶片之製造、研發及銷售公司。

取得Zywyn之控制權，使合併公司得以整合其專門技術以提升合併公司之產品製程技術。此外，透過此項收購交易取得被收購者之客戶群，預期將使合併公司之市場佔有率增加。合併公司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Zywyn所貢獻之收入及稅前淨利與下述相同。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Zywyn所貢獻之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96,407千元及9,791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1,396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累計至本期止共計4,766千元。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以美金7,040千元(225,421千元)收購Zywyn 88%之股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584
應收帳款淨額		22,188
存 貨		30,6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
客戶關係		34,774
專門技術		32,5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8
應付帳款		(39,016)
其他流動負債		<u>(3,022)</u>
	\$	<u><u>205,995</u></u>

應收帳款之合約總金額為22,898千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為710千元。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25,421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30,73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205,995)</u>
商譽	\$	<u><u>50,165</u></u>

商譽主要係來自Zywyn公司在市場之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2.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董事會通過以美金960千元(29,722千元)增加取得Zywyn之剩餘12%股權，使權益由88%增加至100%。

合併公司對Zywyn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9,105
支付之對價		<u>(29,722)</u>
借記保留盈餘	\$	<u><u>(617)</u></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及光罩	研發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2,528	100,369	11,614	6,286	190,79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4,598	4,598
增 添	-	-	1,530	987	2,517
重 分 類	-	26,567	-	-	26,567
處 分	-	-	-	(293)	(2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8	10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2,528</u>	<u>126,936</u>	<u>13,144</u>	<u>11,686</u>	<u>224,29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2,528	100,278	11,809	6,148	190,763
增 添	-	30	25	339	394
重 分 類	-	61	-	-	61
處 分	-	-	(220)	(201)	(42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2,528</u>	<u>100,369</u>	<u>11,614</u>	<u>6,286</u>	<u>190,797</u>
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3,147	70,958	10,014	5,167	129,286
透過合併承擔	-	-	-	4,049	4,049
本期折舊	978	14,624	868	1,325	17,795
處 分	-	-	-	(293)	(2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8	10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125</u>	<u>85,582</u>	<u>10,882</u>	<u>10,356</u>	<u>150,94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1,200	56,367	9,076	4,229	110,872
本期折舊	1,947	14,530	1,158	1,138	18,773
重 分 類	-	61	-	-	61
處 分	-	-	(220)	(200)	(42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3,147</u>	<u>70,958</u>	<u>10,014</u>	<u>5,167</u>	<u>129,286</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8,403</u>	<u>41,354</u>	<u>2,262</u>	<u>1,330</u>	<u>73,349</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31,328</u>	<u>43,911</u>	<u>2,733</u>	<u>1,919</u>	<u>79,891</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9,381</u>	<u>29,411</u>	<u>1,600</u>	<u>1,119</u>	<u>61,511</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係商譽、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其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總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3,892	168,047	-	171,939
透過合併取得	50,165	-	32,532	34,774	117,471
增 添	-	143	-	-	14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83	-	767	820	2,77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1,348</u>	<u>4,035</u>	<u>201,346</u>	<u>35,594</u>	<u>292,323</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3,677	168,047	-	171,724
增 添	-	304	-	-	304
處 分	-	(89)	-	-	(8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892</u>	<u>168,047</u>	<u>-</u>	<u>171,939</u>
攤 銷：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818	80,023	-	82,841
本期攤銷	-	346	28,608	4,919	33,87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55	166	32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164</u>	<u>108,786</u>	<u>5,085</u>	<u>117,03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567	56,016	-	58,583
本期攤銷	-	340	24,007	-	24,347
處分	-	(89)	-	-	(8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18</u>	<u>80,023</u>	<u>-</u>	<u>82,841</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1,348</u>	<u>871</u>	<u>92,560</u>	<u>30,509</u>	<u>175,288</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u>	<u>1,110</u>	<u>112,031</u>	<u>-</u>	<u>113,141</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u>	<u>1,074</u>	<u>88,024</u>	<u>-</u>	<u>89,098</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28,608	24,010
營業費用	5,265	337
	<u>\$ 33,873</u>	<u>24,347</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保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27,492
未動用融資額度	\$ 130,000	152,508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	1.15%~1.22%

(十)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1,938	706
一年至五年	1,840	2,383
	\$ 3,778	3,089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二十年，並可於租期屆滿另訂新約。依約租金應按政府規定地價之調整幅度調整。另，合併公司因營運所需於台北及美國承租辦公室。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751千元及1,213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16,376	16,1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475)	(13,53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901	2,610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47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148	18,525
當期利息成本	323	37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83)	(93)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88	(2,65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6,376</u>	<u>16,14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538	12,66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76	576
利息收入	276	2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5	3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475</u>	<u>13,538</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之影響。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47</u>	<u>112</u>
推銷費用	\$ 10	20
管理費用	10	21
研究發展費用	27	71
	<u>\$ 47</u>	<u>112</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932	9,618
本期認列	150	2,31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082</u>	<u>11,932</u>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875 %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0 %

B.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2.000 %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7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0.3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67)	595
未來薪資增加	585	(559)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97)	631
未來薪資增加	621	(591)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76千元及3,56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合併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418千元。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226	8,84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690</u>	<u>612</u>
	<u>14,916</u>	<u>9,45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885</u>	<u>38</u>
所得稅費用	<u>\$ 16,801</u>	<u>9,49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0</u>	<u>47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980</u>	<u>-</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78,687	75,31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377	12,80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281	-
永久性差異調整	212	(365)
免稅所得	-	(80)
基本所得稅額	30	-
未認列虧扣影響數	6,913	-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4,599)	(3,789)
前期高低估及其他	(2,413)	922
	<u>\$ 16,801</u>	<u>9,49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虧損扣抵	<u>\$ 6,913</u>

課稅損失係依虧損公司當地所得稅法規定，經依法申報之前二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虧損產生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抵減該虧損。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Zywyn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聯邦稅)	(州稅)	
民國九十三年度	\$ 0	21,838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20,215	24,117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2,111	2,07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5,333	5,28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7,998	7,830	民國一二三年度
	<u>\$ 35,657</u>	<u>61,141</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3.12.31	透過合 併取得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匯 率 影響數	104.12.3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37	(1,163)	-	2,200	-	(399)	-	-	2,5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6	79	473	444	-	90	30	-	3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	-	-	-	(1,287)	-	-	1,287
虧損扣除	-	-	-	-	16,010	5,584	-	(189)	10,615
其他	314	(312)	-	633	-	(712)	980	(27)	392
	<u>\$ 2,347</u>	<u>(1,403)</u>	<u>473</u>	<u>3,277</u>	<u>16,010</u>	<u>3,276</u>	<u>1,010</u>	<u>216</u>	<u>15,2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3.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4.12.31
其他	\$ -	1,441	-	(1,441)	(1,391)	-	(50)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84,290</u>	<u>106,63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135</u>	<u>8,337</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81%</u>	<u>14.17%</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派盈餘時開始適用。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〇年度給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認股權既得執行而發行普通股分別為413千股及255千股，請詳附註六(十四)。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517,589千元及526,714千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已減除庫藏股)	51,346	51,091
加：員工認股權執行	413	255
12月3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已減除庫藏股)	<u>51,759</u>	<u>51,346</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3,739	64,884
員工認股權	2,195	4,149
其他	78	78
	<u>\$ 56,012</u>	<u>69,11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5,528千元(每股0.3元)，實際配發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無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5,605千元(每股0.3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股東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市價回升及全數處分，因而迴轉至未分配盈餘為13,470千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依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修改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撥付員工紅利，其比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比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而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本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但因本公司現正處於成長及擴建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將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新增修訂)，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0,32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1,822千元，係以本公司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及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每股分別為1.2元及2元)	\$ <u>62,111</u>	<u>102,693</u>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 10,322	18,218
董監酬勞	<u>1,822</u>	<u>3,215</u>
	\$ <u>12,144</u>	<u>21,433</u>

上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及帳列費用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每股現金股利1.2元，計62,42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股東會配合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請詳附註六(十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買回庫藏股票。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0千股及1,325千股，取得成本分別計0千元及30,581千元，帳列權益減項。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茲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104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u>1,325</u>	<u>-</u>	<u>1,325</u>	<u>-</u>
			(註)	
收回原因	103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u>2,310</u>	<u>-</u>	<u>985</u>	<u>1,325</u>
			(註)	

註：係為轉讓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因滿三年未轉讓，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予以註銷減少股本，分別註銷1,325千股及985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時已依當時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相關限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

本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明細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5,94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945</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歷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尚在存續期間彙列如下：

種 類	申報生效 日期	給與日	既得 期間	給與單位數 (千單位)	每股認購 價格(元)	調整後履約 價格(元)
100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1.01.05	101.01.17	2~4年 之服務	1,000	23.45	18.50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

民國一〇一年所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為每權5.2~7.9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38千元及834千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式如下：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75%~41.36%
無風險利率	0.84%~1.02%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有關員工認股選擇權數量變動情形揭露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數 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 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u>員工認股權</u>				
期初流通在外	695	\$ 19.40	1,000	\$ 20.30
本期行使	(413)	19.40	(255)	20.30
本期沒收(失效數)	<u>(15)</u>	18.50	<u>(50)</u>	19.40
期末流通在外	<u>267</u>	18.50	<u>695</u>	19.40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50</u>		<u>195</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持有上述已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員工實際認購股數分別為413千股及255千股，繳納股款分別為8,003千元及5,177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1.04年及2.04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2,363</u>	<u>65,82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51,346	51,091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之影響	<u>390</u>	<u>244</u>
12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u>51,736</u>	<u>51,33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21</u>	<u>1.28</u>

2.稀釋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2,363</u>	<u>65,82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1,736	51,335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u>135</u>	<u>356</u>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分紅或酬勞之影響	<u>673</u>	<u>481</u>
	<u>52,544</u>	<u>52,17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19</u>	<u>1.26</u>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625,212	469,494
其他收入	<u>204</u>	<u>100</u>
	<u>\$ 625,416</u>	<u>469,594</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獲利，先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提撥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5,27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2,696千元，係以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後淨利加計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後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5,403	10,36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1,127)	(2,118)
其他	532	1,259
	<u>\$ 4,808</u>	<u>9,502</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72,122千元及577,373千元。主要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國內某一金融機構之現金餘額分別佔該科目餘額的45%及44%，使合併公司現金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該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持有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放於某一信用狀況優良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48%及63%均來自當年度前五大客戶，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此等主要客戶皆為信譽良好之公司，合併公司不預期會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投資因無公開交易市場，因此可能發生流動性風險。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4,426	(34,426)	(34,426)	-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492	(27,492)	(27,492)	-
應付帳款	13,109	(13,109)	(13,109)	-
	<u>\$ 40,601</u>	<u>(40,601)</u>	<u>(40,601)</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	\$ 5,028	32.775	164,793	8,096	31.60	255,834
<u>金融負債</u>						
美金	924	32.775	30,284	870	31.60	27,492

A.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各該集團企業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725千元及11,417千元。

B.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科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匯率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元	\$ 5,403	31.706	10,361	30.267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562千元及81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

4.公允價值

(1)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B.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合併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部稽核人員協助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金，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說明。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投資因無公開交易市場，因此可能發生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部位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說明。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償還帳列負債總額，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105,218	85,596
權益總額	\$ 765,173	766,630
負債權益比率	13.75%	11.17%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236	16,114
退職後福利	331	344
股份基礎給付	105	275
	<u>\$ 17,672</u>	<u>16,733</u>

合併公司提供成本630千元之汽車一輛，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公司進行合作開發案，依約應分期支付開發費用，且在完成開發量產後，按銷售該產品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71	100,539	103,010	2,318	84,309	86,627
勞健保費用	229	6,553	6,782	197	5,867	6,064
退休金費用	116	4,025	4,141	103	3,576	3,6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3	2,747	2,880	97	2,198	2,295
折舊費用	13,909	3,886	17,795	13,783	4,990	18,773
攤銷費用	28,608	5,265	33,873	24,010	337	24,347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民國一〇四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飛虹高料(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570	0.39 %	(註)	0.39 %	
本公司	奇岩電子(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	834	0.69 %	(註)	0.69 %	
本公司	圓揚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3,600	8.33 %	(註)	8.33 %	
本公司	長利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2,000	2.58 %	(註)	2.58 %	
					17,004				

註：所持有之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Zywyn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Zywyn		-	-	15,663	255,143	-	-	-	-	15,663	255,143 (註)

註：係原始投資成本。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Zywyn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0,414	月結45天	5 %
0	本公司	Zywyn	母公司對子公司	技術服務、專門技術及授權金	25,030	月結45天	4 %
0	本公司	Zywyn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7,065	月結45天	1 %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Zywyn	美國	研發中心	255,143	-	15,663	100.00%	253,879	10,234	(7,572)	本公司之 子公司

註15,605：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2：含認列Zywyn之投資利益10,711千元及相關存貨、遞延所得稅使用、專門技術與客戶關係攤銷計18,283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業務，係屬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資產負債表。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高速網路/輸出入控制晶片銷貨收入	\$ 625,212	469,494
其他收入	204	100
	<u>\$ 625,416</u>	<u>469,594</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104年度	103年度
台灣	\$ 276,162	185,891
香港	108,848	116,908
中國	108,135	83,841
日本	24,731	25,787
其他地區	107,540	57,167
	<u>\$ 625,416</u>	<u>469,594</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流動資產：

地區	104.12.31	103.12.31
台 灣	\$ 150,801	179,361
美 國	110,699	-
	<u>\$ 261,500</u>	<u>179,361</u>

註：非流動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預付投資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A客戶	<u>\$ 42,180</u>	<u>46,583</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堂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惠蘭
魏興海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38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2,766	18	434,665	51
130X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7,820	11	57,051	7
1476	存貨(附註六(四))	93,196	11	63,657	8
14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88,330	10	85,657	10
	其他流動資產	8,536	1	10,427	1
		450,648	51	651,457	77
1543	非流動資產：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004	2	6,131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53,879	29	-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73,187	8	61,511	7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4,889	7	89,098	11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781	-	3,277	-
1905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二))	-	-	12,000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25	3	28,752	3
		425,465	49	200,769	23
	資產總計	\$ 876,113	100	852,22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	27,492	3
	應付帳款	34,426	4	13,109	2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876	2	16,929	2
	應付員工福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六(十四)及(十八))	17,975	2	12,144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7,065	1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6,475	1	4,552	1
	其他流動負債	26,172	3	7,319	1
		108,989	13	81,545	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0	-	1,441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1,921	-	2,610	-
		1,951	-	4,051	-
	負債總計	110,940	13	85,596	10
	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普通股股本	517,589	59	526,714	62
	資本公積	56,012	6	69,111	8
	保留盈餘	185,627	21	201,386	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45	1	-	-
	庫藏股票	-	-	(30,581)	(4)
	權益總計	765,173	87	766,630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6,113	100	852,22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625,416	100	469,5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及(十二)及七)	382,319	61	263,070	56
營業毛利	243,097	39	206,524	4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3,299	9	38,887	8
6200 管理費用	32,368	5	32,60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330	13	73,347	16
合計	169,997	27	144,838	31
營業淨利	73,100	12	61,68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	1,807	-	4,1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4,610	1	9,502	2
7050 財務成本	(34)	-	(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7,572)	(1)	-	-
合計	(1,189)	-	13,625	3
稅前淨利	71,911	12	75,31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548	2	9,491	2
本期淨利	62,363	10	65,820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0	-	2,78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	-	473	-
合計	150	-	2,31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25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0	-	-	-
合計	5,945	1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095	1	2,31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458	11	\$ 68,134	1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1		\$ 1.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9		\$ 1.2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4,014	71,044	84,496	13,470	149,455	-	(57,301)	795,178
本期淨利	-	-	-	-	65,820	-	-	65,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14	-	-	2,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134	-	-	68,13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59	-	(10,259)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70)	13,470	-	-	-
發放股東股利	-	-	-	-	(102,693)	-	-	(102,693)
庫藏股註銷	(9,850)	(5,394)	-	-	(11,476)	-	26,720	-
員工行使認股權及認列酬勞成本	2,550	3,461	-	-	-	-	-	6,01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6,714	69,111	94,755	-	106,631	-	(30,581)	766,630
本期淨利	-	-	-	-	62,363	-	-	62,3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	-	-	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513	-	-	62,51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82	-	(6,582)	-	-	-
普通股利現金股利	-	-	-	-	(62,111)	-	-	(62,11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5,528)	-	-	-	-	-	(15,528)
庫藏股註銷	(13,250)	(1,787)	-	-	(15,544)	-	30,581	-
取得非控制權益之權益影響數	-	-	-	-	(617)	-	-	(617)
員工行使認股權及認列酬勞成本	4,125	4,216	-	-	-	-	-	8,34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7,589	56,012	101,337	-	84,290	-	-	765,173

註1：董監酬勞3,215千元及員工紅利18,218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696千元及員工酬勞15,27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911	75,311
調整項目：		
利息費用	34	-
利息收入	(1,807)	(4,1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408	18,773
攤銷費用	24,352	24,3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8	8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27	2,118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350	6,8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572	-
	51,374	48,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0,769)	(292)
存貨減少(增加)	(31,889)	5,053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309	(3,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2,349)	1,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317	(13,8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065	-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29)	(464)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3,391	(13,0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244	(27,417)
調整項目合計	20,269	22,7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180	98,098
收取之利息	1,905	4,498
支付之利息	(35)	-
支付之所得稅	(10,531)	(10,4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519	92,142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673)	23,24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7)	(394)
取得無形資產	(143)	(304)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2,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540)	(3,969)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42,4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8,290)	2,9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492)	27,492
發放現金股利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77,639)	(102,693)
員工執行認股權	8,003	5,1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128)	(70,0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1,899)	25,0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665	409,5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766	434,6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開始經營，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新安路八號四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通信及混合信號接收處理積體電路、資訊及多媒體繪圖用積體電路及繪圖板、非同步傳輸模式積體電路、介面傳輸晶片、顯示器驅動晶片及白光發光二極體驅動晶片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99.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102.1.1 (投資個體於 103.1.1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101.7.1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101.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3.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102.1.1

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下列各項變動：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之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請詳附註四(八)及附註六(六))之資訊揭露。

2.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已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相關揭露。

3.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惟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7.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1.1
99-101及100-102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7.1
101-10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另有說明者外，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除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交易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應收款。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且該影響可靠估計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40~55年
- (2)建築物改良：5~10年
- (3)機器設備及光罩：1~7年
- (4)研發設備：1~5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含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3~5年
- (2)專門技術：7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客戶訂單)、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做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年度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 303	297
活期存款	101,575	253,462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60,888	180,906
	<u>\$ 162,766</u>	<u>434,665</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投資性金融資產

1.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商品投資明細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未上市櫃股票—飛虹高科	\$ 570	1,697
未上市櫃股票—奇岩電子	834	834
未上市櫃股票—圓揚科技	3,600	3,600
未上市櫃股票—長利科技	12,000	-
	<u>\$ 17,004</u>	<u>6,131</u>

(1)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評估飛虹高科已發生減損，故提列1,127千元之減損損失，累計提列5,086千元。

(3)奇岩電子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經評估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三季予以提列2,118千元之減損損失。

(4)長利科技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預付投資款。

2.擔保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	4,154
應收帳款	97,820	52,897
	<u>\$ 97,820</u>	<u>57,051</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及減損情形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84,943	-	55,551	-
逾期60天以下	12,366	-	1,498	-
逾期61~90天	511	-	-	-
逾期91天~一年	-	-	2	-
	<u>\$ 97,820</u>	<u>-</u>	<u>57,051</u>	<u>-</u>

本公司基於客戶之歷史付款行為，並考量其信用狀況及帳齡等資訊，以決定減損金額。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可能產生之壞帳費用，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還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料	\$ 1,723	459
在製品及半成品	25,322	11,028
製成品	66,151	52,170
	<u>\$ 93,196</u>	<u>63,657</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350千元及6,839千元；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分別為18,768千元及12,216千元，以上均列報為營業成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本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銀行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85,500	85,500
應收退回投資款	2,772	-
其他	58	157
	<u>\$ 88,330</u>	<u>85,657</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子公司	\$ <u>253,879</u>	<u>-</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本期損失之份額	\$ <u>(7,572)</u>

2.擔 保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企業合併

1.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透過收購Zywyn Corporation(美商齊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Zywyn)88%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對Zywyn之權益並因而由0%增加至88%。Zywyn為一家介面傳輸晶片、顯示器驅動晶片及白光發光二極體驅動晶片之製造、研發及銷售公司。

取得Zywyn之控制權，使本公司得以整合其專門技術以提升本公司之產品製程技術。此外，透過此項收購交易取得被收購者之客戶群，預期將使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增加。本公司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Zywyn所貢獻之收入及稅前淨利與下述相同。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Zywyn所貢獻之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96,407千元及9,791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1,396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累計至本期止共計4,766千元。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美金7,040千元(225,421千元)收購Zywyn 88%之股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584
應收帳款淨額	22,188
存 貨	30,6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
客戶關係	34,774
專門技術	32,5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8
應付帳款	(39,016)
其他流動負債	(3,022)
	<u><u>\$ 205,995</u></u>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25,421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30,73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05,995)
商譽	<u><u>\$ 50,165</u></u>

商譽主要係來自 Zywyn 公司在市場之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本公司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2.取得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董事會通過以美金960千元(29,722千元)增加取得 Zywyn 之剩餘12%股權，使權益由88%增加至100%。

本公司對 Zywyn 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9,105
支付之對價	(29,722)
借記保留盈餘	<u><u>\$ (617)</u></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及光罩	研發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2,528	100,369	11,614	6,286	190,797
增 添	-	-	1,530	987	2,517
重 分 類	-	26,567	-	-	26,567
處 分	-	-	-	(293)	(29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2,528</u>	<u>126,936</u>	<u>13,144</u>	<u>6,980</u>	<u>219,58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2,528	100,278	11,809	6,148	190,763
增 添	-	30	25	339	394
重 分 類	-	61	-	-	61
處 分	-	-	(220)	(201)	(42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2,528</u>	<u>100,369</u>	<u>11,614</u>	<u>6,286</u>	<u>190,797</u>
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3,147	70,958	10,014	5,167	129,286
本期折舊	978	14,623	868	939	17,408
處 分	-	-	-	(293)	(29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125</u>	<u>85,581</u>	<u>10,882</u>	<u>5,813</u>	<u>146,40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1,200	56,367	9,076	4,229	110,872
本期折舊	1,947	14,530	1,158	1,138	18,773
重 分 類	-	61	-	-	61
處 分	-	-	(220)	(200)	(42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3,147</u>	<u>70,958</u>	<u>10,014</u>	<u>5,167</u>	<u>129,286</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8,403</u>	<u>41,355</u>	<u>2,262</u>	<u>1,167</u>	<u>73,187</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31,328</u>	<u>43,911</u>	<u>2,733</u>	<u>1,919</u>	<u>79,891</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9,381</u>	<u>29,411</u>	<u>1,600</u>	<u>1,119</u>	<u>61,511</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及專門技術，其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總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892	168,047	171,939
增 添	143	-	14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035</u>	<u>168,047</u>	<u>172,082</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總 計
	\$ 3,677	168,047	171,724
民國103年1月1日 餘額			
增添	304	-	304
處分	(89)	-	(8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餘額	<u>\$ 3,892</u>	<u>168,047</u>	<u>171,939</u>
攤 銷：			
民國104年1月1日 餘額	\$ 2,818	80,023	82,841
本期攤銷	346	24,006	24,35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餘額	<u>\$ 3,164</u>	<u>104,029</u>	<u>107,193</u>
民國103年1月1日 餘額	\$ 2,567	56,016	58,583
本期攤銷	340	24,007	24,347
處分	(89)	-	(8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餘額	<u>\$ 2,818</u>	<u>80,023</u>	<u>82,841</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871</u>	<u>64,018</u>	<u>64,889</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1,110</u>	<u>112,031</u>	<u>113,141</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074</u>	<u>88,024</u>	<u>89,098</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24,006	24,010
營業費用	346	337
	<u>\$ 24,352</u>	<u>24,347</u>

2.擔保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u>	<u>27,492</u>
未動用融資額度	<u>\$ 130,000</u>	<u>152,508</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u>	<u>1.15%~1.22%</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1,398	706
一年至五年	<u>1,840</u>	<u>2,383</u>
	<u>\$ 3,238</u>	<u>3,089</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二十年，並可於租期屆滿另訂新約。依約租金應按政府規定地價之調整幅度調整。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於台北承租辦公室，每月租金61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746千元及1,213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16,376	16,1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475)</u>	<u>(13,5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901</u>	<u>2,61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47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148	18,525
當期利息成本	323	37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83)	(93)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88	(2,65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6,376</u>	<u>16,14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538	12,66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76	576
利息收入	276	2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5	3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475</u>	<u>13,538</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影響。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47</u>	<u>112</u>
推銷費用	\$ 10	20
管理費用	10	21
研究發展費用	<u>27</u>	<u>71</u>
	<u>\$ 47</u>	<u>112</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932	9,618
本期認列	150	2,31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082</u>	<u>11,932</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875 %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0 %

B.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2.000 %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7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97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67)	595
未來薪資增加	585	(559)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97)	631
未來薪資增加	621	(591)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76千元及3,56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763	8,84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690</u>	<u>612</u>
	<u>12,453</u>	<u>9,45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905)</u>	<u>38</u>
所得稅費用	<u><u>\$ 9,548</u></u>	<u><u>9,491</u></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0</u>	<u>47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980</u></u>	<u><u>-</u></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71,911	75,31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225	12,803
永久性差異調整	212	(365)
免稅所得	-	(80)
所得基本稅額	30	-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4,599)	(3,789)
前期高低估及其他	1,680	922
	<u>\$ 9,548</u>	<u>9,49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3.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4.12.3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37	(1,163)	-	2,200	(399)	-	2,5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6	79	473	444	90	30	3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益份額	-	-	-	-	(1,287)	-	1,287
其他	314	(319)	-	633	82	980	(429)
	<u>\$ 2,347</u>	<u>(1,403)</u>	<u>473</u>	<u>3,277</u>	<u>(1,514)</u>	<u>1,010</u>	<u>3,7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3.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4.12.31
其他	\$ -	1,441	-	(1,441)	(1,391)	-	(50)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84,290	106,6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135</u>	<u>8,337</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81%</u>	<u>14.17%</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派盈餘時開始適用。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〇年度給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認股權既得執行而發行普通股分別為413千股及255千股，請詳附註六(十五)。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517,589千元及526,714千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已減除庫藏股)	51,346	51,091
加：員工認股權執行	413	255
12月3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已減除庫藏股)	<u>51,759</u>	<u>51,346</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3,739	64,884
員工認股權	2,195	4,149
其他	78	78
	<u>\$ 56,012</u>	<u>69,11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5,528千元(每股0.3元)，實際配發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無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5,605千元(每股0.3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供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股東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市價回升及全數處分，因而迴轉至未分配盈餘為13,470千元。

(3)盈餘分配

依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修改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撥付員工紅利，其比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比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而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本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但因本公司現正處於成長及擴建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將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新增修訂)，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0,32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1,822千元，係以本公司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及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每股分別為1.2元及2元)	\$ <u>62,111</u>	<u>102,693</u>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 10,322	18,218
董監酬勞	<u>1,822</u>	<u>3,215</u>
	\$ <u>12,144</u>	<u>21,433</u>

上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及帳列費用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每股現金股利1.2元，計62,42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股東會配合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請詳附註六(十八)。

4.庫藏股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買回庫藏股票。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0千股及1,325千股，取得成本分別計0千元及30,581千元，帳列權益減項。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茲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千股

104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u>1,325</u>	<u>-</u>	<u>1,325</u>	<u>-</u>
			(註)	
103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u>2,310</u>	<u>-</u>	<u>985</u>	<u>1,325</u>
			(註)	

註：係為轉讓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因滿三年未轉讓，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予以註銷減少股本，分別註銷1,325千股及985千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時已依當時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相關限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

本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明細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94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945</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歷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尚在存續期間彙列如下：

種 類	申報生效日期	給與日	既得期間	給與單位數 (千單位)	每股認購 價格(元)	調整後履約 價格(元)
100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1.01.05	101.01.17	2~4年 之服務	1,000	23.45	18.50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

民國一〇一年所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為每權5.2~7.9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38千元及834千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式如下：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75%~41.36%
無風險利率	0.84%-1.02%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員工認股選擇權數量變動情形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695	\$ 19.40	1,000	\$ 20.30
本期行使	(413)	19.40	(255)	20.30
本期沒收(失效數)	(15)	18.50	(50)	19.40
期末流通在外	<u>267</u>	18.50	<u>695</u>	19.40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50</u>		<u>195</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持有上述已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員工實際認購股數分別為413千股及255千股，繳納股款分別為8,003千元及5,177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1.04年及2.04年。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2,363</u>	<u>65,82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51,346	51,091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之影響	<u>390</u>	<u>244</u>
12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u>51,736</u>	<u>51,33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21</u>	<u>1.28</u>

2.稀釋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2,363</u>	<u>65,82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1,736	51,335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135	356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分紅或酬勞之影響	<u>673</u>	<u>481</u>
	<u>52,544</u>	<u>52,17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19</u>	<u>1.26</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625,212	469,494
其他收入	204	100
	<u>\$ 625,416</u>	<u>469,594</u>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獲利，先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提撥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5,27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2,696千元，係以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後淨利加計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後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5,206	10,36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1,127)	(2,118)
其他	531	1,259
	<u>\$ 4,610</u>	<u>9,502</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48,916千元及577,373千元。主要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國內某一金融機構之現金餘額分別佔該科目餘額的43%及44%，使本公司現金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該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持有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放於某一信用狀況優良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48%及63%均來自當年度前五大客戶，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此等主要客戶皆為信譽良好之公司，本公司不預期會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投資因無公開交易市場，因此可能發生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4,426	(34,426)	(34,4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65	(7,065)	(7,065)	-
	<u>\$ 41,491</u>	<u>(41,491)</u>	<u>(41,491)</u>	<u>-</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492	(27,492)	(27,492)	-
應付帳款	13,109	(13,109)	(13,109)	-
	<u>\$ 40,601</u>	<u>(40,601)</u>	<u>(40,601)</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	\$ 5,028	32.775	164,793	8,096	31.60	255,834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美金	1,139	32.775	37,331	870	31.60	27,492

A.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373千元及11,417千元。

B.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科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匯率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元	\$ 5,206	31.706	10,361	30.267

(2) 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54千元及81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公允價值

(1)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B.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部稽核人員協助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說明。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投資因無公開交易市場，因此可能發生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部位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說明。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償還帳列負債總額，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u>110,940</u>	<u>85,596</u>
權益總額	\$ <u>765,173</u>	<u>766,630</u>
負債權益比率	<u>14.50%</u>	<u>11.17%</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4.12.31	103.12.31
Zywyn	美國	100 %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u>30,414</u>	<u>-</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45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使用關係人之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等，支付其授權金，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u>25,030</u>	<u>-</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授權金及技術服務費為7,065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236	16,114
退職後福利	331	344
股份基礎給付	105	275
	<u>\$ 17,672</u>	<u>16,733</u>

本公司提供成本630千元之汽車一輛，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委託其他公司進行合作開發案，依約應分期支付開發費用，且在完成開發量產後，按銷售該產品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70	90,311	92,781	2,318	84,309	86,627
勞健保費用	229	5,744	5,973	197	5,867	6,064
退休金費用	116	3,607	3,723	103	3,576	3,6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2	2,729	2,861	97	2,198	2,295
折舊費用	13,909	3,499	17,408	13,783	4,990	18,773
攤銷費用	24,006	346	24,352	24,010	337	24,347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均為70人。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民國一〇四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億虹高科(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570	0.39 %	(註)	
本公司	奇岩電子(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	834	0.69 %	(註)	
本公司	國揚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3,600	8.33 %	(註)	
本公司	長利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2,000	2.58 %	(註)	
					17,004			

註：所持有之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Zywyn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Zywyn		-	-	15,663	255,143	-	-	15,663	255,143 (註)

註：係原始投資成本。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Zywyn	美國	研發中心	255,143	-	15,663	100.00%	253,879	10,243	(7,572)	本公司之 子公司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2：含認列Zywyn之投資利益10,711千元及相關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使用、專門技術與客戶關係攤銷計18,283千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或圓)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303
銀行存款	外幣活存	68,373
	USD：2,070,144.43元，JPY：15,001.00圓，	
	EUR：5,041.38元，HKD：80,859.75元	
	活期存款	33,202
	定期存款	44,500
	外幣定存	
	USD：500,000元	<u>16,388</u>
		<u>\$ 162,766</u>

註：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兌換率如下：

美金兌換率：32.775

日幣兌換率：0.2707

歐元兌換率：35.68

港幣兌換率：4.205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 額
應收帳款：	
A公司	\$ 12,576
B公司	10,523
C公司	9,288
D公司	7,832
E公司	7,165
F公司	7,115
G公司	5,143
H公司	4,941
其他(個別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33,237</u>
	<u>\$ 97,820</u>

註：應收票據及帳款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 74,612	104,738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 (七)之說明。
減：備抵損失	(8,461)	-	
小 計	66,151	104,738	
在製品	30,793	42,435	
減：備抵損失	(5,471)	-	
小 計	25,322	42,435	
原料	3,082	1,723	
減：備抵損失	(1,359)	-	
	1,723	1,723	
合 計	\$ 93,196	148,8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貨款	預付電腦軟體使用費	\$ 3,883
預付電腦軟體使用費		2,283
應收退稅款		1,352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廠商租金、管理費及報關費等	1,018
		<u>\$ 8,536</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註)		其 他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張數	帳面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帳面金額		
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60	\$ 1,697	-	-	-	(1,127)	-	160	570	無	
奇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8	834	-	-	-	-	-	118	834	無	
圓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3,600	-	-	-	-	-	200	3,600	無	
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2,000	-	-	-	1,000	12,000	無	
		\$ 6,131		12,000		(1,127)			17,004		

註：本期減少係認列減損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減)		投 資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保 留 盈 餘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Zywyn	-	\$ -	15,663	255,143	(7,572)	6,925	(617)	15,663	100.00 %	253,879		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晶片原型及光罩製作費		\$ 11,453
長期預付電腦軟體維護費		742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存出保證金等	530
		<u>\$ 12,725</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 應 商	金 額
甲廠商	\$ 18,741
丙廠商	5,621
乙廠商	10,064
	<u>\$ 34,426</u>

註：應付帳款皆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投資款		\$ 12,726
預收貨款		5,248
應付授權金		1,430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代扣勞健保、應付水電費及業推費等	6,768
		<u>\$ 26,172</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千顆)	金 額
高速網路/輸出入控制晶片	31,955	\$ 625,212
其他收入		204
		<u>\$ 625,416</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料耗用	
直接原料	\$ 547
加：本期進料	8,010
減：期末原料	(3,082)
轉列各項費用	<u>(79)</u>
本期耗用	5,396
製造費用	<u>26,579</u>
製造成本	31,975
加：期初在製品	15,801
本期購入在製品	98,469
減：期末在製品	(30,793)
轉列各項費用	(746)
本期出售	<u>(848)</u>
本期製成品成本	113,858
加：期初製成品	60,248
本期購入製成品	261,038
減：期末製成品	(74,612)
轉列各項費用	<u>(179)</u>
銷貨成本	360,353
半成品出售	848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5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18,768</u>
營業成本總計	<u><u>\$ 382,319</u></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28,934
權 利 金 支 出	9,958
授權金支出—關係人	3,955
其 他 費 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10,452
	<u>\$ 53,299</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17,351
勞 務 費	3,665
董 監 事 酬 勞	2,696
其 他 費 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8,656
	<u>\$ 32,368</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44,026
技術服務費－關係人	17,121
其 他 費 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u>23,183</u>
	<u>\$ 84,330</u>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51,457	576,670	(74,787)	(11.48)
長期投資	6,131	17,004	10,873	177.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511	73,349	11,838	19.25
無形資產	89,098	175,288	86,190	96.74
其他資產	44,029	28,080	(15,949)	(36.22)
資產總額	852,226	870,391	18,165	2.13
流動負債	81,545	103,267	21,722	26.64
長期負債	4,051	1,951	(2,100)	(51.84)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85,596	105,218	19,622	22.92
股本	526,714	517,589	(9,125)	1.73
資本公積	69,111	56,012	(13,099)	(18.95)
保留盈餘	201,386	185,627	(15,759)	(7.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945	5,945	—
庫藏股票	(30,581)	—	30,581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766,630	765,173	(1,457)	(0.19)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長期投資較上年度增加 10,873 仟元：主要係本年度增加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2. 無形資產較上年度增加 86,190 仟元：主要係本年度因購買子公司股權產生之商譽、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				
3. 其他資產較上期減少 15,949 千元：主要為本年度預付投資款較上期減少 12,000 仟元所致。				
4. 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21,722 千元：主要係進貨需求增加，因而應付帳款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總額	470,977	625,498	154,521	32.8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83	82	(1,301)	(94.07)
銷貨收入淨額	469,594	625,416	155,822	33.18
銷貨成本	263,070	382,961	119,891	45.57
銷貨毛利	206,524	242,455	35,931	17.40
營業費用	144,838	170,358	25,520	17.62
營業利益	61,686	72,097	10,411	16.88
營業外收入	16,574	20,350	3,776	22.78
營業外費用	2,949	13,760	10,811	366.60
稅前利益	75,311	78,687	3,376	4.48
所得稅費用	9,491	16,801	7,310	77.02
稅後純益	65,820	61,886	(3,934)	(5.98)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年度之銷貨收入較上期增加 119,891 仟元，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 25,520 仟元，致營業利益增加 10,411 仟元，本期營業外費用較上期增加 10,811 仟元，主要為外幣兌換損益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前後期變動未達 20%以上，故免予分析。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34,665	96,007	(148,693)	285,972	-	-

1. 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本公司 104 年度淨現金流出 148,693 千元，其主要變動原因為：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007 千元：主要係因 104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709 千元：主要係因 104 年度收購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128 千元：主要原因係 10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之現金流出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5,972	149,054	112,158	398,130	-	-

本公司預計 105 年淨現金流入，其主要變動原因為：

- (1) 本公司預計 105 年淨現金流入及流出二期預估變動不大。
- (2) 預計 105 年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供營運之資金皆為自有資金，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重大。
2. 匯率：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衝擊，除積極蒐集匯率變化資訊，以期能充分掌握匯率趨勢外，並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 ①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匯率走勢進行審慎評估，並綜合考量影響匯率升貶之各項因素，採取較合理穩健之匯率作為業務報價之基礎，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②除與往來銀行及專業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期充分掌握國際匯率之走勢外，並開立外幣存款，因應外幣款項之收付，以降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1) 短期：

A. 發展各類高速傳輸介面如支援 PCIe、USB 3.0/3.1、Gigabit 連網相關晶片。

B. 發展新一代工控領域的相關晶片。

C. 發展新一代 I/O Connectivity 高速傳輸介面的相關晶片。

D. 發展物聯網應用的相關無線系統模組。

(2) 長期：

A. 發展更高度整合，高效能(32-bits)工控領域連網功能 SOC 晶片。

B. 發展下一代以連接各類高速傳輸介面的橋接相關晶片。

C. 發展下一代以物聯網各類應用為主的相關整合型晶片和無線系統模組。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於 105 年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77,288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ZYWYN CORPORATION	2002/11/1	1270 Oakmead Pkwy, #201 Sunnyvale, CA 94085	USD5,166	研發中心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生產產品項目。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美金匯率:期末匯率 32.775。

3. 推定為有效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包含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ZYWYN CORPORATION	Director	李茂生	0	0%
	Director	陳瑞榮	0	0%
	Director	Raymond Chow	0	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ZYWYN CORPORATION	165,411	133,388	1,344	132,044	55,636	12,491	10,234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臺幣列示。

註3:兌換匯率:美金匯率:期末匯率 32.775;平均匯率 31.706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67 頁-第 110 頁

(三)關係報告書:無此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事。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此情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瑞榮



總經理：王春旗



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時間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04.03.09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三、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四、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五、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六、擬修訂本公司「股會議事規則」。 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八、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九、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十、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十一、召開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十二、擬訂受理股東提報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相關事宜。 十三、本公司一百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基準日訂定。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4.04.09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收購 ZYWYN CORPORATION (美商齊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 12%股權。 二、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增加召集事由案。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4.05.06	提報民國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及衍生性商品無交易時擬取消備查簿之設置。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4.06.02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擬議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訂定。 二、擬議除息停止過戶期間訂定。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4.06.17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董監報酬及酬勞管理辦法」，擬繼續沿用案。 二、本公司「績效考核獎懲辦法」，擬繼續沿用案。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董監酬勞案。 四、本公司經理人之員工現金紅利及獎金案。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且遇決議與自身相關議案時，皆已自行迴避，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4.08.06	提報民國 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任命案。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4.11.11	提報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擬訂定「105 年度稽核計畫」。 二、擬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三、擬向台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申請續約短期綜合授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時間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信額度案。 四、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新安分行申請續約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104.12.17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本公司「績效考核獎懲辦法」沿用案。 三、105 年經理人津貼、薪酬、調薪及升等審核案。 四、提報本公司 105 年預算案。 五、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六、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評估案。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且遇決議與自身相關議案時，皆已自行迴避，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5.03.17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三、擬修訂本公司「績效考核獎懲辦法」。 四、擬修訂本公司「董監酬勞管理辦法」。 五、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六、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七、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八、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九、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十、改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十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十二、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十三、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與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及提案相關事宜。 十四、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十五、經理人升等審核案。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5.04.20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審查案。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5.05.05	提報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承認與討論事項：無。	本次董事會無議案，只有報告案。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9:00 正

地 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 2F 愛迪生廳)

出 席：出席股數共計 27,893,873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51,758,922 股之 53.89%。

出席董監事：陳瑞榮董事長(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冠祥董事(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茂生董事(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春旗董事、詹勇達董事、林進燈獨立董事、許振烈獨立董事、王嘉慶 監察人、林容生 監察人、張碧霜 監察人，本次出席人數共 10 人。

主 席：陳瑞榮



記 錄：李宜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 (三)庫藏股票買回執行情形暨修訂「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請詳議事手冊及附件三。
- (四)訂定及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詳議事手冊及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9,973,199
減：註銷庫藏股沖減保留盈餘	(11,476,137)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313,210
加：本期稅後淨利	65,819,7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81,977)
可分配盈餘	100,048,0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62,110,7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7,937,363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0,322,127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821,552 元

負責人：陳瑞榮



經理人：王春旗



會計主管：李宜霏



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撥付員工紅利，其提撥比例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比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0,322,127 元及董監事酬勞 1,821,552 元。

3.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62,110,706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註：公司法 202 條規定可授權)另訂配息基準日。

4.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票或將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或員工依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或依股東會決議減少公司資本額而銷除股份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5.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03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主管機關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478 發言

因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有些不完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公司所營事項內容，增加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及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的第1項加入模組。

股東戶號 363 附議。

- 決議：1. 本議案除原修正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外，新增修訂第二條所營事業內容，增加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及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的第1項加入模組，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後內容通過。
2. 股東提議修改之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運作之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與實務運作之需，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與實務運作之需，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15,527,677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0.3元現金。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現金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收購 ZYWYN CORPORATION (美商齊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股權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以美金柒佰零肆萬元收購 ZYWYN CORPORATION (美商齊榮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齊榮公司」)有價證券 88%股權案。

- (二)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 月 5 日完成 88%股權交割。為進一步整合集團資源、提昇營運綜效及業務成長，擬以美金玖拾陸萬元收購齊榮公司剩餘 12%股權。本公司於本次收購完成後，將持有齊榮公司 100%股權。
- (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規定處理。
- (四)原取具之股權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議事手冊之附件十。
- (五)本公司擬提請股東會通過並授權總經理全權代表公司與齊榮公司股東協商股權收購合約與其他交易文件內容及其條款條件、處理本收購案之相關必要事宜、並簽署所有交易文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4.03.09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予以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1. 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以及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2.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若有則需依據法令規定與公司規定予以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而相關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於重要會議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以及相關人員等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等法令規章。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且會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之風險。

(八) 懲戒措施：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視情節輕重懲戒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可提出申訴與救濟。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如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需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09 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IX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公司印鑑



董事長：陳瑞榮

